

# 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机 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 (MEC) 工程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 目 录

<b>第一卷 商务部分</b> .....	<b>1</b>
<b>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另册提供）</b> .....	<b>2</b>
<b>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b>3</b>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4</b>
一、总 则 .....	8
1.1 招标范围 .....	8
1.2 资金来源 .....	9
1.3 定义 .....	9
1.4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0
1.5 工程管理要求 .....	10
1.6 现场踏勘与答疑 .....	10
1.7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1
1.8 投标费用 .....	11
二、招标文件 .....	11
2.1 招标文件构成 .....	11
2.2 投标人知悉 .....	1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3.1 投标语言 .....	13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
3.3 投标报价说明 .....	13
3.4 投标货币 .....	15
3.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6
3.6 证明施工材料和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
3.7 投标保证金 .....	16
3.8 投标有效期 .....	17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
3.10 知识产权 .....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
4.2 投标文件递交 .....	18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
五、开标与评标 .....	18
5.1 开标 .....	18
5.2 评标委员会 .....	19
5.3 评标 .....	19
5.4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	19
5.5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0
六、授予合同 .....	20
6.1 中标人的确定 .....	20
6.2 招标结果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	20

6.3	质疑和投诉	20
6.4	中标及中标结果通知	21
6.5	签订合同	21
6.6	履约保证金	21
6.7	服务费	21
6.8	其他	22
<b>投标人须知附件 1</b>		<b>23</b>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一、总则	27
	二、评审标准	27
	三、评标步骤	27
	四、中标候选人	28
	五、保密相关事项	28
	六、附件	29
<b>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b>		<b>37</b>
<b>一、合同协议书</b>		<b>38</b>
	第一条 合同文件	39
	第二条 工程供货范围	39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款	39
	第四条 开工、完工时间	41
	第五条 功能担保	42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43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43
	第八条 生效时间	43
	第九条 附件	43
	第十条 其他	43
<b>二、合同条款</b>		<b>45</b>
	A 定义与解释	45
	1 定义	45
	2 合同文件	46
	3 解释	46
	4 通知	47
	5 主导法律	47
	6 争议解决	47
	B 合同的主要事项	48
	7 工程范围	48
	8 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	48
	9 承包商的责任	48
	C. 支付	49
	10 合同价格	49
	11 支付条款	49
	12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49
	13 税金	50
	D.知识产权	50
	14 版权	50

15	保密资料	50
E.工程的实施		51
16	代表	51
17	工程计划	52
18	分包	53
19	技术文件	53
20	采购	54
21	安装	55
22	测试和检查	57
23	设施的完工	59
24	有载调试和运行验收	59
F.保证与责任		61
25	完工期保证	61
26	质量保证	61
27	功能担保	62
28	专利保护	63
29	责任范围	63
G. 风险分担		64
30	所有权的移交	64
31	工程设施的照管	64
32	财产丢失、损坏、事故或工伤、赔偿	65
33	保险	65
34	不可预见情况	67
35	法律与法规的变更	67
36	不可抗力	67
37	战争风险	68
H 合同要素的变更		69
38	工程设施的变更	69
39	竣工时间的延长	71
40	暂停	71
41	终止	72
42	转让	76
<b>三、合同附件</b>		<b>77</b>
<b>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b>81</b>
一、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82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84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85
投标文件参考封面		86
评标索引		87
格式附件 1		88
格式附件 2		89
格式附件 3		90
格式附件 4		91
格式附件 5		92
格式附件 6		93
格式附件 7		94
格式附件 8		96
格式附件 9		98

格式附件 10.....	99
格式附件 11.....	102
格式附件 12.....	103
格式附件 13.....	104
格式附件 14.....	105
格式附件 15.....	107
格式附件 16.....	108
格式附件 17.....	109
格式附件 18.....	110
格式附件 19.....	111
格式附件 20.....	112
格式附件 21.....	113
<b>第五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b>	<b>115</b>
一、图纸目录(共 188 张施工图, 另册提供).....	115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	120
<b>第二卷 技术部分 (另册提供) .....</b>	<b>121</b>

# 第一卷 商务部分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另册提供）**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规定
1.	工程名称	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工程
2.	招标人名称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3.	工程说明	项目背景及概况：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指南水闸东边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库区现场。建设规模为8万吨大直径筒仓仓容及配套设。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5.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6.	招标范围	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详细内容请参阅投标人须知条款1.1及其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7.	总承包方式	采用依据施工图固定总价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联合调试、包本工程范围内其他专业分包或另行招标单位的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的形式。
8.	质量标准	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联合发布《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05300-2001）中质量要求。
9.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天（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p>人民币30万元整，缴纳时间在开标之前。</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3）如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p>

序号	项目	内容规定
		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 ( <a href="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a>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月 日 10:00 时前（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澄清要求； 方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提出问题（提交可编辑版本）。
1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答疑：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5.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答疑：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随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一同发布，请各投标单位留意相关信息；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20.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21.	封套上写明（适用于提交备用 U 盘的情况）	招标人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指南水闸东边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工程 在 2023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日程安排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在交易中心网站。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序号	项目	内容规定
26.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6）开标结束。</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2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p> <p>（2）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p> <p>①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平台导出的格式版本）放入 U 盘（1 份），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拷贝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p> <p>②递交的投标文件（U 盘）不得加密。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文件）。</p> <p>③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①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②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③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8.	中标候选人公示	<p>A、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a href="http://www.gdzbtb.gov.cn/">http://www.gdzbtb.gov.cn/</a>）等媒体发布。</p> <p>B、公示期为 3 天；</p> <p>C、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等项内容。</p>
29.	履约担保及预付款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 10%的银行保函；
30.	中标服务费	以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工程类标准的 80%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中标单位还须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中标总金额 0.9%的交易服务费。

序号	项目	内容规定
3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联 系 人：阙先生 联系电话：13590817749、0760-87610285
32.	招标代理 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20楼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13826050657、020-61101333-2402 传 真：/ 联系邮箱：290482642@qq.com

## 一、总 则

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建设资金已落实，具备工程招标条件。为确定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工程合同的总承包人，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1.1 招标范围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镇，二期工程建于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库区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程机械、电气、控制、智能化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工程，包含 5 座共计 8 万吨大直径筒仓、工作塔、汽车发放站（包含液压翻板）等相关进粮工艺、出粮工艺、机械、电气、控制、智能化设备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筒仓控温空调、气调、粮情测控、光纤测温、安防监控等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与智能化的连接控制等。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工程范围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主要建设内容：

##### （1）概述

1) 扩建8万吨大直径筒仓及配套的附属设施。

2) 大直径筒仓单仓直径25m，共5个，单仓仓容16000t，分2、3组合一条直线排布在工作塔两边，合计总仓容8万吨。

3) 储粮主要品种：稻谷、小麦、玉米等。

4) 进仓采用1×300t/h的生产作业线，出仓采用侧壁发放及仓底固定式出粮输送设备作业。

5) 粮食仓容量按散装小麦（容重0.75t/m<sup>3</sup>）计算。

##### （2）主要作业流程

#### 1) 入仓作业

扩建工程大直径筒仓入仓流程：汽车来粮→取样→检斤→卸粮坑（液压翻板卸车）→刮板机→斗提机（或→清理塔）→斗提机→刮板机→入本期钢筋混凝土大直径筒仓。

#### 2) 出仓作业

大直径筒仓侧壁溜管→汽车发放→汽车衡检斤

大直径筒仓余粮→仓下出仓口→仓底固定式出粮输送设备机→斗提机→刮板机→汽车发放备载仓→汽车发放→汽车衡检斤

#### 2、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工程，包含 5 座共计 8 万吨大直径筒仓、工作塔、汽车发放站（包含液压翻板）、钢结构栈桥等相关进粮工艺、出粮工艺、机械、电气、控制、智能化设备的制造、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筒仓控温空调、气调、粮情测控、光纤测温、安防监控等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与智能化的连接控制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卷 技术规格书”。

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有工艺设备（输送设备、提升设备、清理设备等）的安装调试、动力及控制线缆、设备支承钢结构平台、非标件；
2. 液压翻板采购、安装、报装等，以及相关配套的电缆和设施设备；
3. 设备的防雷接地由承包商负责连接（接至土建做的防雷连接箱）；
4. 钢架结构支架；
5. 控温空调、气调（包括制氮机、管道和控制系统）、粮情测控、光纤测温、安防监控设备等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与智能化的连接控制；
6. 35 台刮板机、3 台斗式提升机、2 台双气垫输送机、通风设备（包括风机、风管和管道）、9 台脉冲除尘器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控制；
7. 以上相应设备的配电柜、中控室配套生产设备（含 65 寸 2×2 排列大屏幕）、中控室到配电房通讯设施（含布线和配套设施）。
8. 配套智能化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中标人的工作范围还应包括按要求提交相关的竣工资料、操作使用手册和技术文档等、提供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说明书中所定义的所有设备及在本合同中所定义的安装工作。所有设备检查及维护所需的设施应由中标人按技术规格书中所规定的要求提供及安装，包括虽然在技术规格书中未提到，但在技术规格书中叙述的用于散粮输送、储存系统和辅助系统正常工作和作业需要的其他设备、材料和工作。

招标图纸提及的所有设备安装预埋件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中标人应尽可能及早提供这些预埋件预留预埋细化图纸，并派人到现场指导土建承包商实施预埋。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中标人须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全套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 1.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到位。

## 1.3 定义

本次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建设单位/业主指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招标人/发包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 （2）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得资质要求、响应招标、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单位；
- （4）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日期：指公历日；

- (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7) 中标人/总承包人：指其投标在本次招标中标，并与业主其签订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8) 招标文件：指由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本次招标合同签订的有关词语的含义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3) “最高投标限价”系指招标人用以控制报价的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限价，否则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作为废标处理；
- (1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投标单位需承担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应承担的义务。

## 1.4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4.1 详见招标公告“二.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工程管理要求

- 1.5.1 各主要机电设备的制造厂商只可以作为分包商参与设备供应和提供技术支持，要求如下：
  - 1.5.1.1 供货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1.5.1.2 供货商应是机械设备制造厂商，不接受代理商（进口设备除外）；
  - 1.5.1.3 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应为其定型产品，国家有强制性管理办法或检测规定的设备应能够提供由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3C 认证报告或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5.1.4 投标人须选用技术规格书推荐品牌或同档次的产品，但设备最终的选取需经业主书面确认，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不符合技术要求或技术规格书推荐品牌外的产品。
- 1.5.2 投标人所提供（或选用）的主要设备应有在粮食行业成功运行的经验和业绩，并提供足够的证明材料。
- 1.5.3 在评标时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将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对投标单位进行调查，若证明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直接导致其投标文件的废除。
- 1.5.4 为业主提供设计等咨询服务的公司、设计院及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与投标。
- 1.5.5 投标人如中标，则必须承担本工程的总包管理及配合责任，自行完成本次招标工程的主体部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

## 1.6 现场踏勘与答疑

- 1.6.1 为编制投标书和签订合同，投标人应视察工程所在地及周围环境，并有责任获得一切资料，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6.2 投标人及其职员或代理人在获得业主的同意并事先作好安排后，可进入工地和建筑物进行上述考察，但条件是：投标人及其职员或代理人应承担因考察行为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与风险。
- 1.6.3 建议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对设备将要安装的位置和周围环境进行参观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

负责的准备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6.4 勘察现场集中时间：不组织集中踏勘。

1.6.5 集合地点：自行前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指南水闸东边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库区现场。

## 1.7 纪律与保密事项

1.7.1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1.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7.3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7.4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主动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7.6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1.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投标过程的进行或结果如何，对这些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施工范围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2.1.1 第一卷：商务部分

（1）投标人须知

（2）合同条款

（3）投标文件格式

（4）评标办法

2.1.2 第二卷：技术规格书

2.1.3 附件一图纸目录及图纸

- 2.1.4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答疑纪要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1.6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其它信息。若投标人未能提供招标文件所需的内容，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2 投标人知悉

- 2.2.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和业主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和有效的。
- 2.2.2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推理、判断、分析，导致投标报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2.3 本招标活动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如果因此落标，投标人表示完全理解，业主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落标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不中标原因作出解释。
- 2.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要求与现场条件的匹配度，现场施工质量除满足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业主对水平面、垂直面平整度的相关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3.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 2.3.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3.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 2.3.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语言

-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1.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3.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的、实质性的响应，其内容、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 3.3 投标报价说明

- 3.3.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报价表；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使得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提及或合理推断的承包商的全部责任，涉及包括施工、分包（如有的话）、运输、保险、工程完工、验收。这包括所有要求承包商负责的施工、验收，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批复及执照等的获得和招标文件可能规定的其它项目和服务。
- 3.3.2 投标人应就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商务的、技术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果投标人希望作出技术偏差，则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和要求填制技术规格与参数偏离表。
- 3.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中所要求的方式和详细程度报出分项价格。
- 3.3.4 下列各部分应采用分别标号的表格，分表格汇总后，计入投标报价表（表A），与表A中的其他有关项目合成为投标总价进入投标书：

报价表分为以下表格：

- 表A 投标报价表
- 表B 机械设备分项报价表
- 表B-1~N 机械设备详细报价表
- 表C 电气、控制设备分项报价表
- 表C-1~N 电气、控制设备详细报价表
- 表D 非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表D-1~N 非标设备详细报价表
- 表E 备品备件详细报价表
- 表F 专用工具详细报价表
- 表G 培训、检验及其他服务详细报价表

- 3.3.5 投标人须同时承担整个 MEC 系统设计、系统控制软件的编制，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后必须完成施工图细化设计，并经总体设计单位以及招标人组织有关专家审核确认。但上述安排并不能免除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 3.3.6 为了整个工程的顺利实施，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还需要考虑在施工过程中与土建等分包单位的配合与协作。但此项内容不得单独列项报价。
- 3.3.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是唯一的固定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因招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报出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
- 3.3.8 投标人应在以上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投标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 3.3.9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并进入总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了上述情况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程内容并被视为投标人能够以该报价完成所有招标的内容。
- 3.3.10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仅作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自行核算工程量，并结合自身条件、施工地条件、工期及质量要求、合同条款等因素，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自行报价，否则，风险自担。一旦中标，该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 3.3.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在施工过程中要求签证。投标人没有编制单价和总价的单项工程在施工图中已包含的项目将不予支付，且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总价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将不予增加合同价款。
- 3.3.12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疫情防控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安拆费、保险费（含工程一切保险费）、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及管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费、材料进场检验费、防雷检测费、图纸细化审查费，高低压电气设备报装、检测及图纸设计（细化），特种设备报装检验等各种测试和办理使用证件，检验试验等费用。
- 3.3.13 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并计入投标总价。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单列该项费用，则视同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
- 3.3.14 对招标人后续另行选定的其他项目施工单位也应提供配合服务，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已含此类工程的配合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再另行收取。
- 3.3.15 投标价计算时其他考虑因素：  
(1) 按规定应缴纳的劳动保险金须计入投标价，由招标人在工程款内扣除并负责向有关部门缴交，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办理有关手续；或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直接向当地有关部门缴交。

(2) 质量、安全监督费用须计入投标价，由招标人在工程款内扣除并负责向有关部门缴交，或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直接向当地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缴交。

(3) 规费、税费、水电费含在标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定额测定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排污费、防洪工程维护费等。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收费标准报价，若因报价高于收费标准而导致工程结算时被审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单机、联动调试以及空载联动调试阶段的电费由承包商承担。

- 3.3.16 在采购本项目中的钢材必须采用大型钢铁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广钢、宝武钢、攀钢、鞍钢、韶钢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在采购和选定厂家以及产品时必须取得招标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进口品牌或技术规格书有要求的进口配件需提供海关报告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
- 3.3.17 本次招标不承诺低价者中标，坚决反对并抵制低报价、变相索赔，因此投标人应据实、全面、合理地进行报价。本工程投标设定投标最高限价，并在招标答疑文件中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该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3.3.18 本工程所有铁件除锈等级不低于 Sa2.5（设计要求高于此标准的按设计要求）。
- 3.3.19 本期扩建工程新建的控制系统应与中山直属库的智能化项目融合，操作方式、设备选型、系统架构应与智能化衔接，并且不能对后续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的系统造成不利影响。中标人承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须无条件向招标人提供完整未加密的 PLC 源程序及配置文件，提供 IO 表及操作使用说明书等。
- 3.3.20 在设计单位对承包商提交的本工程项目所有设计细化图纸审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商一次性支付给业主委托负责图纸审查的设计单位图纸审查费用 5 万元，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单独列项。
- 3.3.21 中标人应设立本工程专门帐户，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建设单位有权随时监控资金的流向和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帐目，中标人不得拒绝。
- 3.3.22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原则上不因材料价格的变化作调整。中标单位不得因为材料价格的变化而拖延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提出索赔或诉讼。如广东省有关部门（限于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调整价差相关书面意见，则遵照有关部门上述书面意见执行。各级定额站不属于有关部门，其提供的相关信息价仅供参考。
- 3.3.23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设备安装、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未购买保险的施工人员禁止进场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3.24 所有设备发货前必须取得招标人的同意，经招标人书面允许后方可发至现场。货物发运前，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发货前发生的所有堆放、保管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4 投标货币**

- 3.4.1 投标人应该用人民币报价。

### 3.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5.2 有关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应证明若其投标被接受，其具有财务、技术、生产、采购、运输和安装等一切执行合同所必备的能力，尤其要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资质、业绩和其它标准。
- 3.5.3 若在本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非投标人自己生产和/或安装，投标人应：
- (1) 具有必要的履行合同的财力和其它能力；
  - (2) 提供主要设备或材料的制造商的投标授权；
  - (3) 负责确保制造商满足投标人有关要求。

### 3.6 证明施工材料和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3.6.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书”部分的各项相关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 3.6.2 投标人应提供设施的合格性与投标文件一致的证明文件：
- (1) 有关设施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2) 设施的基本技术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包括必要的图纸）；
  - (3) 根据合同规定的设备完备程度，附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定的时期内工作正常、持续运行所必须的一切细节的目录（清单），包括零配件、特殊工具的有效来源等；
- 3.6.3 本招标文件的“第二卷 技术规格书”部分所指出的设备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强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并填写投标人推荐的选择清单，但该替代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规定，以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并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认可。

###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应提交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通过投标人基本户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及业主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及业主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7.3 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上述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三日内交到指定帐户。请投标人在提交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信息，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基本户递交保证金的具体缴纳办法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与公告”栏公布的操作指引（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 3.7.4 凡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上述要求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3.7.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5) 中标人存在业绩、资质、财务报表以及资产负债率等投标文件资料作假的情况。如出现该情况，除投标保证金没收外，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也将被取消。

3.7.8 投标保证金应保持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若投标文件有任何延期，保证金有效期相应顺延。

###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一卷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编写。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规格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0 知识产权

- 3.10.1 投标人应保证，工程上采用的材料、工艺、技术，业主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3.10.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 4.3.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9.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 五、开标与评标

### 5.1 开标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1.2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6）开标结束。
- 5.1.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2 评标委员会

- 5.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5.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5.2.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2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3 评标

- 5.3.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5.3.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投标人须知附件1》中规定。
- 5.3.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从而可能影响其货物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解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4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 5.4.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其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 （1）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 ①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投标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① 对投标服务的关键、主要施工，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② 对投标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施工及伴随服务，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并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对此作出评审；
- ③ 对非关键设备、备品备件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分时也相应另行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5.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 5.5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5.5.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5.5.2 招标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六、授予合同

### 6.1 中标人的确定

- 6.1.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6.1.2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 6.2 招标结果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 6.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公示招标结果，并在公示期结束后公告中标结果。

### 6.3 质疑和投诉

- 6.3.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 6.3.2 投标人对招标结果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826050657、020-61101333-2402

传真号码：/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20楼

邮编：510000

## 6.4 中标及中标结果通知

- 6.4.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 6.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4.3 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落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6.5 签订合同

- 6.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 6.5.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6.6 履约保证金

- 6.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6.7 服务费

- 6.7.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国家和省的现行有关规定，公开招标代理费用由公开招标代理单位直接向中标人收取，具体金额根据实际中标价格按照计费标准收费的80%据实收取。中标单位还须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中标总金额0.9‰的交易服务费。
- 6.7.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6.7.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6.7.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6.7.5 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 6.8 其他

- 6.8.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6.8.2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条例和实施办法执行。

# 投标人须知附件 1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实质性内容符合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第 3.1 项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第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第 3.2 项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第 3.3 项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第 3.4 项要求
		专职安全人员	符合第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第 3.5 项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第 3.6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第 3.7 项要求
		联合体情况	符合第部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第 3.8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唯一的固定价；投标总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1 项招标范围规定。
		工期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工期要求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投标有效期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投标保证金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部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15%</u> 技术部分： <u>35%</u> 投标报价： <u>50%</u> 其他评分因素： <u>1%</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P 的确定： ①若位于[招标控制价×85%（含，下同），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等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区间内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9%为评标基准价 P。 ②若位于[招标控制价×85%，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 5 个时，则直接取该区间中的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9%为评标基准价 P。 ③若没有投标价位于[招标控制价×85%，招标控制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所有不足 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1：商务评分标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计算方法	详见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
3.1.3	算术校核	<p>增加以下条款：</p> <p>(5)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其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投标报价缺漏项总值超过投标总价的 10%，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6) 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修正后的报价执行；当修正后的报价大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原报价执行。</p> <p>(7) 投标报价评分以投标人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p> <p>(8)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3.1.4	其他	<p>(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做无效标处理。</p> <p>A)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D)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p>	

		<p>个人账户；</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 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及排序，但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5)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或其委托人有权随时核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的真伪性，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或其委托人联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对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资料及业绩真实性等进行专项核查。若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向投标人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向广东省及该投标人注册所在省份建设主管部门发出通报，投标人一旦投标即视同理解并接受上述规定，且不得因此而对招标人或其委托人提起诉讼或索赔。</p> <p>(6) 保密相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招标人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标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到中标人确定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进行私下接触、意图获取有关评标过程的任何信息，否则可能造成其投标无效。</p>
--	--	---

## 一、总则

1、为保证评标各项活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广东省有关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工程。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出各投标人的排序并完成评标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1 初步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

####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三、评标步骤

### 1、初步审查

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差的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标准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则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格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4 如出现无效投标的争议时，各评委依据国家 7 部委[2001]第 12 号令的相关条款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无效投标。

1.5 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方为有效报价。

1.6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时，本次招标失败。

## 2、详细评审

2.1 进行详细评审时，采用百分制打分法，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总分为 100 分。

2.3 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比例，进行打分。各部分所占的分值如下：

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15 分	35 分	50 分

3、评委单独对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有效投标人商务、技术打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小数点后保存两位有效数，四舍五入），详见商务、技术、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 四、中标候选人

### 1、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总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评委会将推荐总得分前 2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如仍相同由评委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评委会将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2、审定中标人

-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选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条件是该投标人经进一步审查能满意地履行其合同义务。
- (2) 中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予以退还。

## 五、保密相关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招标人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标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到中标人确定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进行私下接触、意图获取有关评标过程的任何信息，否则可能造成其投标无效。

## 六、 附件

附件 1：商务评审细则

附件 2：技术评审细则

附件 3：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 附件 1：商务评审细则（15 分）

## 商务标评分表（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分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财务情况（2分）	财务状况	2	<p>根据投标人企业经营状态、资产负债，是否具备完成本工程的财务能力进行评审：</p> <p>（1）企业经营状态： 2020 年以来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都盈利，得 1 分； 2020 年以来（2020、2021、2022 年度）有任意两年盈利的，得 0.5 分； 2020 年以来（2020、2021、2022 年度）只有一年盈利或均未盈利的，不得分。</p> <p>（2）企业资产负债情况： 近一年（2022 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下，得 1 分； 近一年（2022 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 70%（不含）-80%（含）以下，得 0.5 分； 近一年（2022 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 80%以上，不得分。</p>	提供第三方审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2021 和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须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体系认证（1分）	体系认证	1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项均满足得 1 分，任意 2 项满足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10分）	企业业绩	10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散粮输送（仓储、物流、加工）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安装类工程业绩、MEC 机电设备工程合同业绩，质量合格且成功运行 6 个月以上：</p> <p>（1）单项合同金额≥3000 万元的业绩，每个单项工程得 3 分。 （2）3000 万元&gt;单项合同金额≥2000 万元的业绩，每个单项工程得 2 分。 （3）2000 万元&gt;单项合同金额≥1000 万元的业绩，每个单项工程得 1 分。 企业业绩中同一业绩不可重复计分，按可获得的最高分值计分一次。本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p>	<p>同一合同内的所有建筑物均计为一单项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下扫描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建设单位证明； （4）2 张工艺施工图（其中 1 张为加盖设计单位章的工艺流程图，1 张为投标人细化的工艺施工图）； （5）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要有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公章）。 以上材料缺少任何一项则不算业绩。</p>

4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2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自2018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至今，项目负责人担任过质量合格且成功运行6个月以上合同总价≥1000万元的类似散粮输送（仓储、物流、加工）MEC机电设备总承包工程项目负责人，每个单项得1分。 本项业绩最多得2分。	必须是本人任项目负责人的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下扫描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 （3）建设单位证明； （4）2张工艺施工图（其中1张为加盖设计单位章的工艺流程图，1张为投标人细化的工艺施工图）； （5）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要有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公章）； （6）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缺少任何一项则不算业绩。
<b>商务得分</b>					
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以上项目只考核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相应资料即可；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应的单位更名证明文件。				

注：1、上述工程中的工程地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仅指投标人本身直接与建设单位签定合同的工程项目方可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包括子公司、母公司等与其有隶属关系的任何关联单位。

2、每个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建设单位证明、2张工艺施工图（其中1张为加盖设计单位章的工艺流程图，1张为投标人细化的工艺施工图）、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要有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公章）扫描件，原件备查。

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在提供上述材料的基础上，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如：技术规格书、技术协议等）。如果发现投标人在证明文件中有弄虚作假情况，则该证明文件所在项得分为零分，且每发现一项则在总分中倒扣5分。情节严重的，经评委认定后将不考虑其中标的可能性，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省市有关主管部门。

3、财务状况需提供第三方审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2021和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如果发现投标人年度审计报告有弄虚作假情况，则“财务状况”一项得分为零分，且每发现一项则在总分中倒扣5分。

4、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必须是由投标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署承包合同的工程项目（投标人与项目施工单位或总承包单位等签署合同的分包工程项目不得作为业绩）。

5、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附件 2：技术评审细则 (35 分)

技术标评分表 (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细则	备注
1	实施方案 (10 分)	施工组织	2	施工组织方案 (包括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 完整性和合理性以及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好 1.5~2 分, 较好 0.8~1.5 分, 一般 0~0.8 分。	
		项目人员配备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以及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经验、能力和资格情况评价。好 1.5~2 分, 较好 0.8~1.5 分, 一般 0~0.8 分。	需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半年以上的社保缴费材料
		专业技术能力	2	对投标人的技术人员资质和技术能力进行评审, 重点从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是否齐全、专业职称等级等方面进行评价。好 1.5~2 分, 较好 0.8~1.5 分, 一般 0~0.8 分。	需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半年以上的社保缴费材料
		进度计划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性以及工期保证措施评价, 评价评价重点为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可行、完善, 其中刮板机、斗提机等主要设备能够在厂区完成标准段组装, 实现标准段整体发运提高现场组装效率, 且有相对完善的发运方案和措施步骤的为好, 评分在 1.5~2 分; 能够实现标准段整体发运, 发运方案和措施步骤不明确的为较好, 评分在 0.8~1.5 分; 不能实现整体发运, 但有其他相应措施的为一般, 评分在 0~0.8 分。	
		安全、文明施工	2	对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进行评价。其体系健全, 安全技术措施到位且有针对性的得好 1.5~2 分; 有体系但措施不全或针对性一般得 0.8~1.5 分; 体系不完善、措施不全或针对性差得 0~0.8 分。	
2	质量保证 (5 分)	措施、体系、管理	5	<p>①所提供的设备和安装对地区环境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防腐措施及承诺合理、可行;</p> <p>②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保护等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p> <p>③投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手段, 有无质量保证体系框图;</p> <p>④有无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包括自检、事故申报制度等;</p> <p>⑤有无克服质量通病的针对性手段和措施;</p> <p>对上述 5 项逐项评审, 措施详尽、合理、可行, 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的得 0.7~1 分; 措施基本合理, 略有欠缺, 得 0.3~0.7 分; 措施不合理, 略有欠缺得 0~0.3 分; 本项满分 5 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细则	备注
3	技术方案 (18分)	设备性能	5	<p>①斗提机、刮板机、气垫皮带机等输送设备主机电流接入中控，可远程查看电流、统计电能，有相应的细化图纸，控制系统稳定可靠，装置故障率低，且故障显示清晰、容易检测；</p> <p>②维修电源、点和空间设计合理，维修人孔或开门位置分布合理，易于操作；维修备件、工具配备齐全；</p> <p>③设备保护装置确保各驱动机构安全运转；操作人员的工作环境安全，系统对粉尘和噪音控制达到标准；</p> <p>④完善的安全检测装置和设计，现场无人操作即可达到危险故障检测停机；良好的设备自我保护能力，在防止误操作等方面有充分的保护装置或措施；</p> <p>⑤控温空调、制氮机具备网络接口，并且承诺同意免费开放接口接入智能化管控系统。</p> <p>分项审核，每项0~1分，合理得0.7~1分，略有不足得0.3~0.7分，基本可行得0~0.3分。总分不超5分。</p>	
		自动控制	3	<p>自控方案包括对自动化控制系统中主要设备及软件配置的档次、产品的质量、性能等方面的描述，对自控系统的细化方案以及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控制系统优化和细化方案与功能的说明（须包含设备电机电流接入、上位调整方案和说明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及经济性比较打分，自控方案技术先进、科学合理、切实得2~3分，方案一般、合理可行得1~2分，否则0~1分。</p>	
		防腐、焊接	3	<p>①按照图纸要求需满热浸镀锌处理的部件，需满足GB13912-2002要求。</p> <p>②焊缝防腐施工工艺明确且有相对应的控制措施，油漆品牌选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③涂料厚度等施工质量及供应商选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上述3项，逐项考核，偏离1项扣1分，满分3分。</p>	
		安装方案	2	<p>投标人能够应用BIM技术提供详尽的细化安装方案，能够采用三维图展示安装细节、虚拟安装效果，并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p> <p>BIM细化安装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详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的得1.5~2分；</p> <p>BIM细化安装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略有欠缺，得0.8~1.5分；</p> <p>BIM细化安装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略有欠缺得0~0.8分；</p> <p>本项满分2分。</p>	<p>BIM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使工程技术人员对各种建筑信息作出正确理解和高效应对，为</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细则	备注
					各方建设主体提供协同工作的基础，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智能控制	2	<p>①具备粮情温湿度数据实时采集功能，并能实时将采集数据传输至业主建设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投标人应无条件开放数据接口，保障数据对接；未提交承诺书的此项不得分；</p> <p>②智能气调作业支持阀门风机设备手动启停、智能气调作业、气密性检测、制氮机组一键启停等功能，可采集、控制设备运行状态，并能实时将采集数据传输至业主建设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投标人应无条件开放数据接口，保障数据对接；未提交承诺书的事项不得分；</p> <p>③控温作业支持空调设备手动启停、定时控温、定温作业等功能，可采集、控制空调运行状态，并能实时将采集数据传输至业主建设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投标人应无条件开放数据接口，保障数据对接；未提交承诺书的事项不得分；</p> <p>④具有气体检测功能，支持对仓内氧气浓度、磷化氢浓度、二氧化碳浓度的多点检测，可采集、控制风机运行状态，并能将采集数据传输至业主建设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投标人应无条件开放数据接口，保障数据对接；未提交承诺书的事项不得分；</p> <p>分项审核，每项 0~0.5 分，合理得 0.3~0.5 分，略有不足得 0.1-0.3 分，不合理得 0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p>	
		技术资料	3	<p>①设备安装配套所需的非标设计、制作、安装布置图（设备外形和接口方位图）；</p> <p>②有设备清单、装机容量及单价等详细清单；</p> <p>③有详细工艺说明和电气联锁和控制回路图、电气图和接线端子图；</p> <p>分项审核，每项 0~1 分，合理得 0.7~1 分，略有不足得 0.3~0.7 分，不合理得 0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p>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细则	备注
4	技术服务 (2分)	售后、培训、技术支持	2	①提供配套设计条件图、全套电气图纸，提供系统软件备份（包含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②提供安装和现场检查监督及技术指导保证； ③投标方承诺免费对发包方操作人员提供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提供完整的用于装置维修保养技术说明，并提供完整装置中文版操作指导手册和设备操作手册； ④免费提供设备保质期内的备品备件承诺； 分项审核，每项 0~0.5 分，合理得 0.3~0.5 分，略有不足得 0.1~0.3 分，不合理得 0 分。 总分不超过 2 分。	
技术总分					

**备注：**1、评分标准上限包括本数，下限不包括本数，如  $2 \sim 3$  即为： $3 \geq \text{评分} > 2$ ；

**附件 3: 投标报价评分 (50 分)**

(1) 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订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 则认为该项报价已经包含在其他分项和总价中, 其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 不得增加报价。投标报价缺漏项值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将不考虑其中标的可能性。

(3) 如投标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具体计算方法为:

价格部分满分得分为 50 分。

评标基准价 P 的确定:

①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5% (含, 下同),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等于 5 个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区间内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9% 为评标基准价 P。

②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5%,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 5 个时, 则直接取该区间中的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9% 为评标基准价 P。

③若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5%,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 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投标人价格得分的确定:

当  $0.98P \leq \text{投标价} \leq 1.02P$  时, 投标人价格得分为 50 分;

当投标价  $> 1.02P$  时, 投标人价格得分:  $50 - (\text{投标价}/P - 1.02) \times 100$ ;

当投标价  $< 0.98P$  时, 投标人价格得分:  $50 - (0.98 - \text{投标价}/P) \times 50$ ;

当投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85%]时, 先扣掉 25 分, 再按上述计算办法评分。

价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扩建工程机械、电气、控制  
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工程**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日期： \_\_\_\_\_

正本页数： \_\_\_\_\_

买 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传 真：

E - 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传 真：

E - 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买方（/发包人）\_\_\_\_\_

卖方（/承包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_\_\_\_\_（以下称“业主”）和\_\_\_\_\_（以下称“承包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承包商提供本合同项下设施和相关服务等内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参阅合同条款第 1 条）

1、以下文件应组成业主与承包商达成的合同，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本协议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
- (5) 招标图纸
- (6) 承包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7) 其他

2、优先顺序

若以上各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模糊不清或矛盾时，其优先顺序应按以上所列顺序为准，同一问题以发生时间最近者为准。

## 第二条 工程供货范围

（参阅合同条款第 7 条）

承包商应按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工程及供货范围和技术规格要求等进行本合同项下设备的采购、制造、供货、测试、运输、保险、卸货、开箱检查、保管、安装、空载调试、有载调试、功能担保测试、验收并提供培训、技术文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和期外应提供的所有服务。

## 第三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款

（参阅合同条款第 10、11 条）

1、合同价格

业主同意支付承包商履行其上述责任的合同价，合同总价格应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其中机电设备费\_\_\_\_\_元，工程安装、运保费\_\_\_\_\_元。

（合同价格明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格式可参考投标报价表）

## 2、支付条款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支付条款），业主应根据合同价格明细表，按下列时间、以下列方式支付承包商，支付应按人民币进行。如承包商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方进行支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商可对部分交货提出要求付款的申请。

(2) 本项目采用企业自筹资金，如有涉及使用财政资金，工程结算须经广东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其审核过程可能持续 1 年以上，承包人须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其审核过程可能持续 1 年以上，承包人须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并不得因此拖延结算、解除合同、延误工期、擅自停工、提起诉讼、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3) 本项目为企业自筹资金，如有涉及使用财政资金，需由省财政统一支付，由于省财政等有关部门审批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含变更款）支付延迟，由于审批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含变更款）支付延迟，承包人不得因此解除合同、延误工期、擅自停工、提起诉讼、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4) 支付进度款应具有的条件：1、满足进度计划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条件；2、质量满足要求；3、资料与进度同步，当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计划工程量的 70%时，本月工程进度款可不支付；4、提交上期进度款流向明细表；5、提交上期进度款发票。

(5)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 A、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在承包商提交了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预付款发票后，业主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之后：

### B、设备款的支付

(I) 在合同主要设备（输送设备、清理设备、闸阀门、除尘器、风机等，含人工成本的核算价值超过 60%以上）运至现场并经清点无误后，承包商凭中标通知书、相应金额的进度款发票、装箱单、制造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货物验收证书等单据（如必要，业主可另外要求）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的合同款。

(II) 设备安装期间，承包商凭相应金额的进度款发票，按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量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产值的 80%。设备安装及空载联动试车完成，完成工程预验收，承包商凭业主签字确认的合格空载联动试车报告，承包商凭相应金额的进度款发票申请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0%。

**(III) 完成工程预验收要求的问题整改施工、并经整改验收合格后，承包商凭相应金额的发票申请支付合同总价 5%的合同款。**

(IV) 为按时完成空载联动试车，承包商应于完工后立即提出空载试车申请，在提出申请后 45 日内，如无正当理由，业主必须提供空载联动试车条件，并配合承包商进行空载联动试车。如无正当理由，由于业主原因使承包商提出申请后 45 日（含）以上仍无法进行空载联动试车，应视为空载联动试车合格，业主向承包商支付相应合同款。

### C、变更价款的支付

每月工程变更确定并完成后，承包商可向业主申请支付由监理及业主审定变更价款的 50%。其余部分待工程结算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 97%，其余变更价款的 3%留作质量保证金。

#### D、尾款的支付

（I）承包商在完成有载联动试车、综合测试及功能担保测试，系统经有载试车合格后，可凭业主签字确认的合格的验收报告和所有合法单据、相应金额的进度款发票向业主提出尾款支付申请。

在本工程结算完成后且承包人提交全部工程款发票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的 2%；合同价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提交全部工程款发票后申请支付，该款不计利息。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至工程结算款 97% 时，须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I）为配合承包商进行上述试车和测试，业主应于该期间内准备好要求由业主方提供有载联动试车的物料及其他要求由业主提供的条件。

#### E、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款的原则：

（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如有变更工程内容相同的综合单价，则按该综合单价计算，变更承包总价款；

（2）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只有和变更工程内容类似的综合单价，则由承包人参照该综合单价报价，经监理、发包人审理批准后变更承包总价款；

（3）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没有和变更工程类似或相同的综合单价，则按施工当月执行的定额和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施工当月中山市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参考信息计算出预算综合单价，再乘以投标报价下浮率 $[(\text{最高限价}-\text{中标价})/\text{最高限价}]$ 进行计算，变更承包总价款。

所有工程原则上均不得请求变更，如确实需要变更则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按《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办理。承包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部分的工程量申报给监理单位审核（超时无效，视同承包人放弃相关索赔），监理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变更工程量按发包人审核结果申报，最终以工程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 F、罚款

合同下的罚款将在接到业主书面通知后由承包商通过电汇支付给业主，或由支付行从议付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G、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现场提出的变更。

#### 3、支付方式：

\_\_\_\_\_（现金、支票、汇票等）

承包商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 第四条 开工、完工时间

#### 1、开工时间

承包商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 2、完工时间

(1) 承包商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设备空载试车，如果承包商因自身责任未完成空载试车，则应根据合同向业主支付违约赔偿。如无正当理由，因业主原因使承包商在提出申请后 45 日（含）以上仍无法进行空载联动试车，则视为空载试车合格。

(2) 承包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内进行有载联动试车、综合测试和功能担保测试。

(3) 如承包商在上述（2）所述期间按合同条款第 24.1 和 24.2 款完成了相应的测试程序后，则业主应按第 24.3 款组织验收。

(4) 在设备安装调试及上述（3）中要求的测试程序结束后，承包商须向业主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于业主原因不能提供验收条件及时验收的，自业主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后，即可作为验收合格处理。

3、如果不是由于承包商的原因导致第四条所列的诸条件在本合同协议书签署后两个月内不能履行，双方应协商并就一个公平的价格调整及完工时间和/或其他有关的合同条件达成一致。业主也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功能担保

（参阅合同条款第 27 条）

### 1、功能保证值的最低要求

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最低性能水准为本合同项下设施功能保证值的最低要求。

### 2、功能保证值

承包商对于工程设施报出如下功能保证值：

- (1) 生产能力：
- (2) 破碎率：
- (3) 噪声指标：
- (4) 粉尘指标：
- (5) ……………

### 3、功能担保测试

在合同条款 24.2 款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的条件下承包商保证功能担保测试按技术规格书通用部分 6.7 款中功能保证和测试程序的规定和要求进行。

### 4、承包商的补救工作

若功能担保测试结果证明承包商未能满足前述功能保证值或功能保证值最低水准的要求，则承包商应按合同条款第 27.2 ~ 4 款自费进行补救，但自问题发现时起至完成修复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 5、终止合同

若承包商经补救最终无法满足功能保证值最低水准的要求，业主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27.2 款规定考虑终止合同。

### 6、损失赔偿

若承包商在上述 30 日内未能达到所报出的功能保证值而支付的损失赔偿数额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按现场监理或权威部门评定的由业主自行修复达到原定功能水准所需费用;
- (2) 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参阅合同条款第 12 条)

### 1、履约保证金金额

根据合同条款第 12 条 (履约保证金), 承包商应不迟于授予合同之日后\_\_\_\_天内向业主递交合同总价 10% 金额为\_\_\_\_\_ (大写人民币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 承包商提交履约保函经业主核对无误后, 履约保证金方为有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参阅合同条款第 25 条)

根据中标人的投标工期中的安装调试工期 (180 日历天) 要求, 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中标人提前完工的, 发包人将按照每提前一天以 0.1‰ 中标价的标准对中标人给予奖励、其中 20% 作为对项目经理个人奖励; 如承包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 (不可抗力及业主责任除外), 中标人必须按照每推迟一天以 0.4‰ 中标价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奖励或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或扣除)。但该奖励或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5%。

## 第八条 生效时间

当达到下列所有条件时, 合同生效:

- (1) 双方正式签字、盖章。
- (2) 承包商已有效缴纳了所需的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附件

在本协议书后所列的附件应被认为是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中提到的任何附件, 均指在此所附的附件, 且本合同文件应据此阅读和解释, 包括: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 2、……………

##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八份, 双方各执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至此, 业主和承包商按上述双方商议的日期和内容正式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
发票抬头：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发票抬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3856701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指南水闸东边省粮库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传 真：0760-87610285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横栏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2011022219200180111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528478	邮政编码：
邮箱：18487354@qq.com	邮箱：

## 二、合同条款

### A 定义与解释

#### 1 定义

1.1 以下词语表述应具备以下指定的含义：

- (1) 合同：指业主与承包商之间达成的合同协议，以及下面提到的合同文件，它们一并构成合同，“合同”一词在所有这些文件中据此解释。
- (2) 合同文件：指在合同协议书格式第一条第 1 款（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文件（包括任何修改书）。
- (3) 天：指日历日。
- (4) 月：指自然月。
- (5) 业主：指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当事人，并包括其合法继承人或业主允许的受让人。
- (6) 业主代表：指业主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业主代表）中规定的方式任命，并指定执行业主委任职务的人。
- (7) 承包商：指投标文件为业主接受，并与业主有效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同时包括其合法继承人或业主认可的受让人。
- (8) 承包商代表：指由承包商依照合同条款第 16.2 款（承包商代表和施工经理）规定的方式批准的来履行承包商委任职务的人。
- (9) 分包商：指由承包商直接或间接分包去执行工程设施任何部分工作，包括任何设计的编制或任何设备的供货商、安装公司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及允许的受让人等。
- (10)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第 1 款（合同价格）中规定的金额，并可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增加、调整或扣除的价格。
- (11) 设施：指将提供和安装的设备，以及在合同项下由承包商执行的所有安装服务。
- (12) 设备：指在合同下由承包商提供并含入到设施的永久性设备、机械、仪器、材料、物品等所有东西（包括承包商按合同条款 7.3 款提供的备件），但不包括承包商的设备。
- (13) 安装服务：指在合同项下由承包商提供的与工程设施中设备的供应所有相关服务。如：运输及海运或其他类似的保险，检验、交货、现场准备工作（包括承包商设备的提供和使用，及所有需要的施工材料的提供）、安装、测试、预调试、有载调试、运行、维护、操作/维修手册的提供、培训等。
- (14) 承包商设备：指由承包商提供的、用于工程设施的安装、完工和维护的所有设施、设备、机械、工具、仪器物品等一切东西，但不包括将构成或已构成设施一部分的设备或其他东西。
- (15) 现场：指工程设施安装所在的土地和其他场所，以及可能在合同中规定的作为“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地。
- (16) 生效日：指在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生效日期）下所述所有条件得到履行的日期。

- (17) 完工：指工程设施已在运行和结构上完成，并置于一个牢固整洁的状态下，所有与工程设施或某一具体部分有关的空载调试工作已完成。
- (18) 空载调试：指技术规格书中指定的由承包商执行的，并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完工）规定在准备进行调试前的测试、检验和其他要求。
- (19) 有载调试：指完工之后，由承包商按合同条款第 24.1 款（有载调试）的规定，为执行功能担保测试的目的，对工程设施或其某一部分所进行的运行。
- (20) 功能担保测试：指依照合同条款第 24.2 款（功能担保测试）的规定，执行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测试，用以确定工程设施或其一部分是否达到了合同或技术规格书中的功能保证要求。
- (21) 运行验收：指业主对设施（或设施的一部分，如果合同规定对部分设施进行验收的话）的验收，以证明承包商履行了合同条款第 27 条（功能担保）中要求的工程设施（或其相关部分）的功能保证方面的要求，包括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有载调试和运行验收）也视为验收工作。
- (22) 质量保证期：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从工程设施完工时，或某一部分完工时开始，承包商对工程设施（或其相应部分）方面的缺陷负有责任保证的有效期限。

## 2 合同文件

按照合同协议书第一条第 2 款（优先次序）的规定，构成合同的部分和所有文件，要相互关联、相互补充以及相互解释，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

## 3 解释

### 3.1 语言

汉语

### 3.2 标题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概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它们是为参考的方便。

### 3.3 完整协议

合同将构成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的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3.4 修改书

除以书面的、注明日期的，并且及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修改外任何修改和其它变更都是无效的。

### 3.5 独立承包商

#### 3.5.1 承包商应为一独立的承包商来执行合同，在业主和承包商之间，不能产生代理、合伙关系、联营或其它合作关系。

#### 3.5.2 按合同规定，承包商在执行工程设施中对其行为应单独负责。所有参与承包商实施合同的雇员、代表或分包商在合同执行的联系中应受承包商完全的控制，不得视为业主的雇员，在承包商授

予的合同或任何分包合同中，任何雇员、代表或分包商与业主之间不能有被解释为可产生隶属关系的内容。

### 3.6 不放弃的权力

3.6.1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或时间延迟不应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违背也不应导致对后来或延续合同分项的弃权。

3.6.2 对合同一方的任何权利的免责或补偿的弃权，必须由同意这种免责和弃权一方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名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形式，并必须规定被弃权的权利和范围。

### 3.7 可分割性

如果合同条件的任何规定被禁止或宣布无效或不可实施，这样的被禁止、无效或不能实施，不应影响其它合同条件的有效性和可实施性。

### 3.8 原产地

原产地指工程设施项下材料、设备和其它供应在开采、生长、生产或制造的地点及提供服务的地点。

## 4 通知

4.1 除非在合同中说明，所有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以书面形式，按投标人须知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地址通过传递、寄送或传真发往有关的一方，并且：

4.2 收到通知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

4.3 寄发的通知，在寄发 10 日之后（在有收据证据的情况下），就被认为已收到。

4.4 任何一方改变其接收通知的邮政地址、电报、电传、传真，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4.5 通告被认为包含任何确认、目录、指示、命令和在合同范围内给予的证书。

## 5 主导法律

5.1.1 合同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来解释，并受其制约。

## 6 争议解决

### 6.1 协商

6.1.1 一旦在业主与承包商之间出现与合同有关或由合同产生的任何问题或分歧，不论是在工程设施的实施期间或在完工以后，也无论是在合同终止、放弃或违约之前或之后，双方都应通过协商来解决。若此类争端在 30 天内无法通过协商得到解决，则应提交仲裁。

### 6.2 仲裁

6.2.1 争端应由买方当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6.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2.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6.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B 合同的主要事项**

### **7 工程范围**

- 7.1 承包商的责任包括根据计划、程序、规范、图纸、标准和任何在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其他文件的规定，提供全部设备，包括采购、制造、运输、卸货、保管、施工、安装、空载调试、完工和有载调试及质量保证所需的一切服务，这些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服务、劳力的提供、材料、设备、零件（按合同条款第 7.3 款规定）。
- 7.2 除非在合同中明确排除，否则承包商应进行并提供合同中没有具体规定，但可合理推出为设施完工所必需的工作和供应，如同此工作和材料是在合同中得到明确规定那样。
- 7.3 除了提供合同中包括的必备备件外，承包商应推荐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设备运行和维护所需的零备件，但是，此零备件的一致性、规格和数量以及关于供应的条款应由业主和承包商协商同意，并且这些零件的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给出，此价格应包括购买价格和其它与提供这些备件相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承包商的费用）。

### **8 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

- 8.1 承包商应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日期内开工。
- 8.2 承包商应在合同协议书第四条规定的时间或在承包商按照合同条款第 39 条（竣工时间的延长）被准予的延期时间内完成工程设施（或在合同中规定的部分工程设施完工期内完成该部分工程设施）。

### **9 承包商的责任**

- 9.1 承包商应按合同规定，以其应有的精心与勤奋去制造（包括相关的采购和/或分包）、安装和完成工程设施。
- 9.2 承包商应确认是在正确审查业主提供的与工程设施有关数据资料，以及现场考察（如果有的话）所得到的和其它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所得到的与工程设施有关的情况的基础上签署合同，承包商应承认如果未能了解上述数据资料，将不能免除承包商应承担成功完成工程设施而恰当估计困难和费用的责任。
- 9.3 承包商应获得所有现场所在地方、州、或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要求承包商以其名义申请的各种许可批准和许可证，以备履行合同之用。
- 9.4 承包商应遵守法律，如果因承包商或其派遣人员包括分包商及其派遣人员违反了法律法规，从而导致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处罚和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承包商都不得让业主承担。
- 9.5 承包商应保证设施中包含或需要的设备、原材料和服务及其他供货应与投标文件所述具有相同的如合同条款第 3.8 款中规定的原产地。

## C. 支付

### 10 合同价格

- 10.1 合同价格应在合同协议书的第三条第 1 款（合同价格）中规定。
- 10.2 合同价格应是一个不变的总包价格，除非出现本合同条款第 38.1.4 款情况。
- 10.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商将被认为对自己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足性感到满意，除非合同中另外规定，它应包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

### 11 支付条款

- 11.1 合同价格应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第 2 款（支付条款）的规定支付，申请和支付的程序应同样遵循上述规定。
- 11.2 业主所作的支付不应被认为是业主对工程设施或任何一部分工程设施的接收。
- 11.3 在合同项下支付给承包商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 12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 12.1 履约保证金

##### 12.1.1 履约保证金的计算方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 10%，在合同项下设施验收合格之日减至零或无息退还承包商。

##### 12.1.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

承包商应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数额，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5 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12.1.3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省、直辖市级分行或总行或投标人开户行开立的并经核符的履约保函。

##### 12.1.4 履约保证金的索赔

如果业主认为自己有权力就履约保证金进行索赔，那么业主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指明其缺陷，并以此作为提出索赔的基础，要求承包商进行相应的补救。如果承包商在收到此通知 14 天以内不能补救或未采取措施进行相应的补救，那么业主有权力就保证金进行索赔。

#### 12.2 质量保证金

##### 12.2.1 质量保证金计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3%，以先发生的时间为准，质量保证金将自动变为零或无息支付（退还）承包商，若按合同条款第 26.11 款对工程设施任何部分延长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应依此部分合同价按比例和延长的质量保证期保持有效或相应延长。

#####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提交

设施验收合格后业主将相当于合同额 3% 的尾款留作质保金。

##### 12.2.3 质量保证金的索赔

如果业主认为自己有权力就质量保证金进行索赔，那么业主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指明其缺陷，并以此作为提出索赔的基础，要求承包商进行相应的补救。如果承包商在收到此通知 14 天以内不能补救或未采取措施进行相应的补救，那么业主有权力就保证金进行索赔

### 13 税金

-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商应承担和支付所有工程设施所在地之内或之外，所有与工程设施有关的地方政府机构向承包商、分包商或他们的雇员征收的所有税收、关税和费用。
- 13.2 除以上第 13.1 款，承包商应承担和及时支付所有的用于工程设施的设备的关税、进口税以及其它地方税，如增值税等。
- 13.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承包商、分包商或其他雇员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将根据第 35 条（法律与法规的变更）依据上述不同情况，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

## D. 知识产权

### 14 版权

由承包商提供给业主的所有的图纸、文件和其它含有数据与资料的材料版权应属于承包商，或如果版权是任何第三方包括材料供应商直接或通过承包商提供给业主的，这些材料的版权应属于该第三方。

### 15 保密资料

- 15.1 除非对方书面表示同意，业主与承包商应保密，不应把对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数据或信息泄露给其他人，不管信息是在合同前、期间或终止以后提供的，但承包商可把其从业主那里得到的这类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在分包商履行本合同工程设施所需的范围内提供给分包商，这里，承包商也应从分包商处获得根据本 15 条加于承包商的相似保密保证。
- 15.2 业主不能把从承包商处获得的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用于本工程设施内设备操作和维修目的之外的其他用处。同样承包商也不能把业主提供的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用于履行本工程设施所需的设计、材料采购或类似的其他工作和服务以外的其他用处。
- 15.3 上述 15.1 款和 15.2 款所规定的一方义务并不适应以下情况：
- ①非哪一方过失，现在或以后为公众所知。
  - ②能够证明在泄露出现时已为某一方所有，并且不是以前直接或间接从其他方获得的。
  - ③在无保密义务下从第三方合法转到另一方。
- 根据本 15 条的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在合同签字日之前，不能修改任何有关工程设施或其部分的保密保证。
- 不管何种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本 15 条的规定继续有效。

## E. 工程的实施

### 16 代表

#### 16.1 业主代表

如果合同中没有任命业主代表，那么在合同生效日期 14 天内，业主将任命业主代表并将其姓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商，业主可以多次任命新的业主代表，替代先前的业主代表，但应及时将这些人的姓名通知承包商。作出这样任命的的时间和方式不能阻碍工程设施的实施进度，任命只有在承包商接到通知后生效，业主代表在合同期间将代表业主，所有的通知、指示、命令、证书、认可书和其他合同下的联系应由业主代表给出，除非另有规定。

#### 16.2 承包商代表和施工（项目）经理

16.2.1 如合同中没有任命承包商代表，那么在合同生效日期 14 天内，承包商应指任承包商代表，并以书面的形式请求业主同意任命的人员。如果 14 天内业主对任命没有异议，承包商代表视为被认可，如 14 天内业主不同意任命并给出原因，承包商应在此反对后的 14 天内按本条款规定程序指派一替换人员。

16.2.2 承包商代表在合同期间将作为承包商的代表进行工作，他应将承包商所有的通知、指令、资料信息和其它合同项下的联系传达给业主代表。所有的由业主或业主代表给合同项下承包商的通知、指令、信息资料和其它联系应给承包商代表，除非另有规定，承包商在业主书面认可之前，不能撤销承包商代表的任命，并且不能无理地阻止此认可。如业主认可，承包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的程序指派另外的人来担任承包商代表。

16.2.3 承包商代表经业主批准，可以在任何时候将授予他的一切权力、职务及代理权授予任何人。任何这样的授权可以随时撤销。任何这样的授权或撤销，应依据事先由承包商代表签署的通知，并应规定授予或撤销的权力和职务及代理权，直到授予或撤销的复印件送达业主和业主代表手中并得到书面批准，这样的授权或撤销才会生效。

16.2.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2.3 款，任何由被授予权力和职务及代理权的人所采取的行动，应被认为是承包商代表的行为。

16.2.5 从现场安装起直到完工，中标人应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安排项目经理到场（此后称为“施工经理或项目经理”）。施工经理将监理承包商所有的现场工作并应在整个正常工作时间留在现场。

16.2.6 中标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证和职称证原件，在合同签订之日交由业主保管，直至工程竣工预验收通过后交还中标人。项目经理应分别确保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天 8:00 至 18:00 之间不少于 8 小时计为一天）在本项目的工地现场，以业主或项目承办单位认可的考勤记录为准。

16.2.7 业主可以在工程设施执行过程中通知承包商，反对承包商雇佣的代表或人员，如业主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这些人是玩忽职守，不能胜任或作出了一些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第 21.5 款中的现场规定的行为的人员，承包商根据业主提供的证据，应将这样的人撤离工程。

- 16.2.8 如承包商的任何代表或雇佣人员根据上述 16.2.6 款被撤离, 承包商应根据要求立即指派另一个人员接替他的工作。
- 16.2.8 中标人(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中标人若确因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须在本工程施工至少 5 个月以上方可提出,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后才能更换, 更换后的人选不能低于招标文件确定的资质、业绩要求。
  - (2) 项目经理分别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足 20 天的, 中标人应按所缺天数每人每天 5000 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3) 当中标人被有关主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时, 中标人应按每次通知 1 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4) 当工程被发现质量问题时, 中标人应全额承担所有返工维修费用, 并按返工维修费用的 10%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16.2.9 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通晓机械和电气的安装知识, 且至少拥有 5 年的现场施工管理经验。承包商至少在现场施工的 4 周前通知业主和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年龄、资历和相关经验, 以征得其同意, 经业主批准的施工监理员, 承包商在未征得业主书面许可前不得加以替换。

## 17 工程计划

- 17.1 在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承包商应向业主和业主代表提供一份机构图表, 此表显示了承包商为完成工程设施而要建立的编制, 包括工作中雇佣的关键人员的身份和履历表。承包商以书面的形式将此编制图表的任何变动及时告知业主和业主代表。
- 17.2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承包商应准备好一份详细的工程实施计划, 按业主认可的格式, 交给业主代表, 此计划显示拟对工程设施进行采购、制造、运输、卸货、保管、安装和空载调试的顺序, 以及承包商合理地要求业主应完成其合同项下义务的日期, 以便使承包商能够根据计划实施合同并达到完工、有载调试和设施的验收。由承包商提交的计划应与合同规定的其他日期和期限相一致。在适当的时候或应业主代表的要求, 承包商更新和修改计划并将修改的计划提交给业主代表, 但不能改变完工期, 且不能改变按合同条款第 39 条规定给予的任何延长期限。
- 17.3 承包商应监督上述 17.2 款中规定的所有施工进度, 并每月 25 日前给业主代表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以一种业主代表可接受的格式编制并应指出:
- 17.3.1 每一工作实际的完成百分比和计划完成百分比的比较;
  - 17.3.2 当工作较计划滞后时, 应给出意见和可能的后果并指出应采取的相应行动。
- 17.4 如承包商的实际进度滞后于上述 17.2 款所提到的计划或显然要滞后, 根据业主或业主代表的要求, 承包商应准备并提交一份考虑了主要情况之后的修改计划给业主代表, 并通知业主代表将要采取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以实现在合同条款 8.2 款项下的完工时间内工程设施的完工或取得合同条款第 39.1 款下授权的工期延长或任何由业主和承包商商定的延长时间完工。

- 17.5 合同应根据合同条款和提交并经业主批准的程序来实施。在不与合同中的条款发生冲突的条件下，承包商才可能根据其自己的标准、项目计划和程序来实施合同。

## 18 分包

- 18.1 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商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18.2 承包商书面通知业主并取得业主的书面认可后，可将其在合同项下的部分业务分包给第三方，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承包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8.3 承包商选定的所有供货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业主认可。如果业主要求，承包商必须向业主提供其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细节以及相关资 料，同时安排业主对其分包商进行合理的审查。
- 18.4 承包商提供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
- 18.5 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家必须符合合同附件的规定，任何改变必须经业主事先书面同意。
- 18.6 承包商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承包商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承包商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8.7 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应视为承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承包商应为此应承担全部责任。

分包规避常平类似问题

## 19 技术文件

### 19.1 技术规格和图纸

承包商应根据合同条款来执行基本的工作。

承包商应对其准备的技术规格、图纸和其它技术文件的任何偏差、错误或遗漏负责，不管这种技术规格、图纸和技术文件是否已经过业主代表的批准。

### 19.2 规范和标准

除非另有规定，在合同中提及的，执行合同须遵循的规范和标准，是指投标文件递交 10 天前使用的规范和其标准，或其修正本。在合同执行期间，规范和标准如有任何变化，使用前都应先得到业主的同意。

### 19.3 业主代表对技术文件的批准和审查

- 19.3.1 需由业主代表批准的文件所涉及或与之相关的工程设施的任何部分只有经业主代表批复后才能实施。

- 19.3.2 下面的 19.3.3 款至 19.3.6 款适用于要求业主代表认可的文件而不适用于提交给业主代表审查的文件。

- 19.3.3 在业主代表收到要求他认可的文件后 14 天内，业主代表应背书给承包商他签认的一份文件或书面通知承包商他的否决意见、原因和更改的提议，如业主代表在 14 天内没有采取这样的行动，文件应认为是被业主代表认可了。
- 19.3.4 业主代表不应否决任何文件，除非文件没有遵照合同所规定的某些条款或文件与工程经验相违背。
- 19.3.5 如业主代表否决了文件，承包商应根据上述 19.3.1 款修改文件并重新提交业主代表认可。如业主代表同意变更文件，承包商应作所要求的变更，这样文件认为已被认可。
- 19.3.6 如果业主否决文件或对文件的修正而使双方产生争议或异议，并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能解决，则根据合同条款第 6.1 款提交仲裁解决。
- 19.3.7 业主代表对承包商提交的有变更或没有变更的文件的认可不会免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商责任或义务，除非证明随后的错误主要是由于业主代表要求的变更所引起的。
- 19.3.8 承包商不能违反认可的文件除非根据合同条款 19.3 款承包商已先期提交给业主代表一份修正文件而且获得了业主代表的认可。如果业主代表要求对已认可的文件或以其为基础的文件作出变动，合同条款 38 款（工程设施变更）应适用于这样的要求。

## 20 采购

承包商应迅速并有条理地生产或采购所有的设备并将它们运送到现场，负责实施本条款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

### 20.1 运输

- 20.1.1 承包商应按他认为最合适的运输方式将所有的设备和承包商的设备运送到现场，并自己承担风险和费用。
- 20.1.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商有权选择任何人以任何安全的运输方式运送本合同项下设备和承包商的设备。
- 20.1.3 设备和承包商的设备每一次发货时，承包商应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发送设备和承包商的设备的描述及发送地点和方式、到达现场的时间，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双方同意的有关发货的单据。
- 20.1.4 承包商应负责获得主管部门同意，将设备和承包商的设备运至现场，如承包商请求，业主应尽力协助承包商及时迅速地获得这样的许可，承包商应保证业主不受因运送设备和承包商设备至现场由于道路、桥梁或其它交通设备的损害而引起的索赔的损害。

### 20.2 包装

- 20.2.1 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具备适应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有减震、防冲击和防野蛮装卸的措施。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
- 20.2.2 包装应按照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地。
- 20.2.3 承包商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业主现场保管条件，包括环境、气候等因素。

20.2.4 承包商在包装货物时, 按货物类别进行装箱, 并明确标示。

20.3 装运

20.3.1 承包商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明显的中文作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目的地;
- (3) 合同号;
- (4) 发货标记 (唛头) ;
- (5) 货物名称;
- (6) 箱号/件数;
- (7) 毛重/净重 (公斤或用 kg 表示) ;
- (8) 体积 (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

20.3.2 按照货物的特点、属性、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包装箱印刷有“轻放”、“勿倒置”、“防雨”、“易燃、易爆”、“腐蚀”等字样。凡单箱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 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 以便于装卸搬运。

20.3.3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20.3.4 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装箱单, 应密封在防水包装单中, 并牢固固定在包装箱外。每个包装箱内部同样应附有一套装箱单。

20.3.5 设备的其他资料如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不随箱装运, 另外成册装订提交业主。

20.3.6 凡因承包商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 或因此引起事故时, 其一切责任由承包商承担。

20.4 清关

承包商应自费处理在进口地点的进口设备和承包商的设备并办理清关手续, 如果有适用的法律或规定要求业主或以业主的名义做些工作, 业主应采取必要的步骤来执行这样的法律或规定。如果因非承包商的原因而造成报关的延误, 承包商可按合同条款第 39 条有权要求延长完工期。

## 21 安装

21.1 放样、劳务

21.1.1 基准点

承包商应负责根据基准点对工程设施进行实际和准确的测量放线并参考业主或业主代表书面提的参考标记。

21.1.2 在工程设施安装过程中, 如出现位置、水平、线形方面的错误, 承包商应立刻通知业主代表并立即自费修正这些错误直到业主代表满意。

21.2 承包商雇员

- 21.2.1 为了及时恰当地履行合同，在施工现场承包商应按需要提供和雇佣熟练、半熟练的雇员。鼓励承包商雇佣当地具有必需技术的劳动力。
- 21.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商应负责执行合同所需要的所有当地或外来雇员的招募、运送和食宿以及有关的所有费用。
- 21.2.3 承包商应负责通过政府部门为其雇员获得进入工地现场的许可证或签证。
- 21.2.4 承包商应自费负责将他或他的分包商的所有在工程设施现场工作的雇员遣返回它们被招募时所在地。承包商应负责从工程停止雇佣到这些雇员离开现场期间发给雇员适当的生活费，如承包商不履行此义务，业主可以遣返和照料这些人并从承包商处收取相应的费用。
- 21.2.5 在合同进行期间，承包商应时刻尽力防止其雇员和其分包商雇员的任何违法、放纵和骚乱的行为。
- 21.2.6 承包商在与其为执行和雇佣的劳动力或其分包商的劳力相处时，应对所有公认的节日、官方假日、宗教或其它风俗和当地所有关于劳力雇佣的法律和规定给予适当的重视。
- 21.2.7 承包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及相关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同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 21.3 承包商的设备
- 21.3.1 所有由承包商购买并运到现场的承包商设备被认为只能用于履行合同，承包商不能将其设备运出现场，除非业主代表同意合同实施不再需要此设备。
- 21.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当工程设施完工时，承包商应将他运至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运离现场。
- 21.3.3 如承包商请求，业主应尽力协助承包商获得地方政府的出口或其他许可将不再需要的、由承包商进口的用于执行合同的承包商设备运走。
- 21.4 现场规则和安全
- 21.4.1 业主和承包商应制定现场施工中应遵守的现场规则并遵守它。承包商应准备好并提交给业主，同时给业主代表一份，制定的现场规则要获得业主认可，业主不能无理地加以拒绝。
- 21.4.2 这样的现场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方面的规则，工程设施的完全、门卫制度、卫生、医疗和防火方面的条规。
- 21.5 其它承包商的机会
- 21.5.1 承包商在业主或业主代表的协调下，应允许其他承包商在自己的工作现场或附近施工。
- 21.5.2 承包商在业主或业主代表的协调下，如果将其负责维修的道路提供给其他承包商使用，或允许其他承包商使用施工设备或为这些承包商提供任何性质的服务，使用者需支付承包商相应的报酬并完全偿付由于其这种使用和服务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坏给承包商造成的损失。

21.5.3 承包商应最大可能地安排自身的工作以及最大限度地减少和别的承包商的工作冲突。在承包商和其他承包商以及业主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有关工作方面的分歧或冲突，应由业主代表解决。

21.5.4 承包商若发现其他承包商的工作中的缺陷会影响自己的工作，应立即书面通知业主代表。业主代表在检查工程设施确认缺陷后，应决定修补措施。如果需要，可要求承包商进行修补工作，业主代表的决定对承包商有约束力。修补的费用可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协商确定。

## 21.6 紧急工作

21.6.1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该紧急情况会造成设备、设施、结构物的损坏，甚至会伤及人身，承包商在报告业主的同时应立即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并做抢救工作，以避免上述财产的损失和人身伤害，或将损失降至最小。事后承包商应在三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业主所发生的紧急情况、所做的工作、原因和结果。

21.6.2 如果承包商的上述措施和抢救工作不属于其合同项下，则业主应给承包商发一份变更通知并支付合理的费用。

21.6.3 如果承包商的上述措施和抢救工作属于其合同项下，而承包商不愿立即做这些工作，业主可以另找人完成这些工作，以避免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事后业主应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所发生的紧急情况、所做的工作和原因。承包商应支付业主做这些工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21.7 现场清理

21.7.1 合同实施期间的现场清理：在执行合同期间，承包商应适当清理现场上所有不必要的障碍物，应将多余的材料贮存或运走，应清扫现场的中的多余物，垃圾或临时工程设施，并应将合同执行中不再需要的承包商的设备运走。

21.7.2 完工后的现场清理：工程设施所有部分完工后，承包商应清扫现场的各种残余物垃圾和各种碎屑，并使现场和工程设施处于干净和安全的状况。

## 21.8 警戒和照明

承包商为保证正常的施工、保护工程设施和维护公共安全，应自费在需要的地方提供照明、围墙和警卫。

## 21.9 夜间和假日施工

如果承包商认为有必要在夜晚或公共假日施工以满足完工期并请求业主的同意时，只要符合地方法规或规定，业主应给予支持。

## 22 测试和检查

22.1 承包商应按合同规定自费在产地和/或现场进行所有设备和工程设施各部分的测试和检查，保证系统满足合同的各项要求。

22.2 业主有权参加系统设备各阶段的出厂测试和工厂验收、到货检查、现场安装检验等一系列试验和验收工作，包括竣工验收、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等。

- 22.3 无论承包商准备什么时候进行这样的测试或检查，承包商应事先给业主代表一份合理的有关测试或检验以及地点和时间的通知，承包商应获得有关第三方或制造商的许可或同意，以便使业主和业主代表（或他们指定的代表）能够出席测试和/或检查。
- 22.4 承包商应向业主代表提供一份测试或检验结果证明报告，如果业主和业主代表（或他们指定的代表）不能出席参加测试或检查，或如双方商定这些人不参加，那么承包商可以在没有这些人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或检验，并向业主代表提供一份结果证明报告。
- 22.5 业主代表可要求承包商执行合同中没有要求的测试或检验，由此承包商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加在合同价中，若此工作阻碍了工程设施进度或承包商执行其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要适当考虑由此对完工期和对履行其它义务的影响；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商负担，同时工期不得顺延。
- 22.6 对在系统各阶段测试、试验、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承包商必须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给业主以答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 22.7 如果业主认为某测试的条件、内容、程序、测量、记录和报告格式等任意一项不符合合同或测试程序的要求，业主有权拒绝接受测试报告并要求重做该项测试。
- 22.8 在系统各阶段的测试、检验中所需的工具、仪器、检验材料由承包商负责。
- 22.9 承包商应提供测试检验和验收建议书，内容包括各阶段测试、检验的内容、方法和标准。测试、检验和验收的建议书在设计联络中确认。
- 22.10 承包商应保证通过各阶段的各项测试，确保系统能按计划工期完成。
- 22.11 所有检验测试费用全部由承包商承担。
- 22.12 如双方因设备和工程设施的测试或检验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问题出现争执而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解决时，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6.1 款提交仲裁。
- 22.13 若业主代表事先给承包商合理的通知，在业主自己承担费用的条件下，承包商应在合理的时间为业主或业主代表提供到设备生产地或设施正在安装的地点的条件，以便检查工程设施进度和制造或安装方式。
- 22.14 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在试验、测试、检验中的任何行为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商应承担的任何产品质量的责任。
- 22.15 在承包商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测试和/或检验之前，现场的工程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均不能被覆盖，一旦工程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准备好或将准备好接受测试和/或检验时，承包商应给业主代表一份合理的通知，测试和/或检验和通知应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
- 22.16 承包商应随时按业主代表的要求在现场揭开工程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或在地基上打孔，并负责恢复原状并保持完好。

- 22.17 如工程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是按照合同条款 22.15 款的要求在现场覆盖的，并且是按合同的规定进行作业的，则业主应承担揭开、打孔、恢复原状并保持完好的一切费用。因承包商在进行这些工作时拖延和阻碍了其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完工工期应适当地调整延长。

## **23 设施的完工**

- 23.1 根据承包商的看法，一旦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按技术规格书规定在运行和结构上已完成并处于坚固整洁的状况，除了不会实质上影响设施操作和安全的较小项目外，承包商应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
- 23.2 在收到承包商 23.1 款发出的通知 14 天内，业主应提供必要的操作和维修人员以配合承包商对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进行空载调试。空载调试所需的所有材料、润滑剂等由承包商自费解决。
- 23.3 承包商对工程设施和其有关部分进行空载调试，并为有载调试做准备。
- 23.4 当所有空载调试工作完成，且所有设备空载调试合格后，按承包商意见，工程设施或其有关部分已经准备好有载调试，承包商应就此书面通知业主代表。
- 23.5 业主代表在收到承包商按合同条款 23.4 款发出通知的 14 天内应书面指明工程设施或有关部分在承包商发出通知的日期已完工，或者书面通知承包商工程设施的任何缺陷或偏差。
- 23.6 如业主代表通知承包商工程设施中有缺陷或偏差，那么承包商应纠正它们并重复上述 23.4 款程序。
- 23.7 在业主签发的重复条款所规定的完工之日内，或在双方协商同意的完工之日内，业主代表确认工程设施或其关键部分已达到完工，业主在 14 日内应将完工证书发给承包商，且应立即与承包商协商功能担保测试的日期，合同条款第 27.2 款和 27.3 款继续适用。
- 23.8 如在收到上述 23.4 款下承包商通知后 14 天内或收到合同条款 23.6 款承包商的重复通知 14 天内，业主代表未能发给完工证书，也未通知承包商工程设施的缺陷和偏差，或如果业主已使用了此设施或其相关部分，那么根据情况，工程设施或其相关部分就被认为在承包商发出通知或重复通知或业主使用工程那天到达了完工。
- 23.9 完工后，承包商应立刻完成所有的未完成的小型项目以使工程设施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 23.10 完工后至运行验收结束，承包商应继续负责维护和保管工程设施或相关部分并承担丢失或损坏的风险。

## **24 有载调试和运行验收**

- 24.1 有载调试
- 24.1.1 在业主代表根据合同条款 23.7 款发给承包商完工证书或根据合同条款 23.8 款工程设施或有关部分被认为完工之后，承包商应立刻开始准备按技术规格书中相关程序和要求对工程设施或某部分进行有载调试。

- 24.1.2 业主应在完工证书签发后 15（含）日内提供操作和维护人员、有载调试所需的粮食、运输车辆和有载调试所需的服务。
- 24.2 功能担保测试
- 24.2.1 在工程设施或相关部分有载调试期间，承包商应进行功能担保测试（必要时要多次测试），以确认工程设施或有关部分是否达到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以及承包商在合同协议书第五条中报出的功能保证值。
- 24.2.2 如不是由于承包商的原因，设施或其相关部分功能担保测试不能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完工之日起的那段时间内或其它双方同意的日期内成功地完成，双方应就此另行协商功能担保测试的日期。
- 24.3 运行验收
- 24.3.1 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运行验收应在下列情况下进行：
- (1) 功能担保测试已成功地完成，功能保证已经满足；或
  - (2) 由于非承包商的原因，功能担保测试未能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完工之日起的时间内或其它双方根据合同条款 24.2.2 款商定的时间内成功地完成或进行；或
  - (3) 承包商已按合同条款第 27.3 款的规定支付了损失赔偿额；
  - (4) 合同条款第 23.7 款中提及的有关工程设施或其相关部分的次要项目已经完成。
- 24.3.2 在上述合同条款第 24.3.1 款中列出的情况发生后的任何时间，承包商应通知业主代表，请求业主代表在此通知日期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其它业主可以接受的格式签署一份关于此通知中指明的工程设施或其有关部分的运行验收证书。
- 24.3.3 业主应在收到承包商通知 14 天之内签署此运行验收证书。
- 24.3.4 如收到承包商通知 14 天之内，业主没有发给运行验收证书或没有书面通知承包商未签署运行验收证书的合理原因，则工程设施或其相关部分就被认为在承包商发出通知那天已被验收。
- 24.4 部分验收
- 24.4.1 如果合同规定关于工程设施的某些部分应进行完工和有载调试，有关的完工和有载调试包括功能担保测试的条款应适用于工程设施的各个部分，运行验收证书应相应地就工程设施的每个这样的部分单独发出。
- 24.4.2 如果工程设施的部分包括诸如房屋的设施，不要求有载调试或功能担保测试，那么当这样的设施完工后，业主代表应就此发给运行验收证书。承包商应在此之后继续完成尚未完成其他项目。
- 24.5 竣工验收和结算
- 24.5.1 承包商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省、市的建设、财政、档案主管部门及有关竣工资料归档的规定和要求，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
- 24.5.2 承包商按国家现行的有关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达到竣工预验收条件及具备装粮压仓条件后，全面检查所承建工程的质量，自评工程质量等级，并按上述规定的要求向业主提供竣工文件，并

向业主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承包商须在通过竣工预验收后两周内按验收意见完成整改措施并交付装粮压仓使用。在装粮压仓阶段，承包商须承担以下总包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接期安全保卫、清理平整临建场地、配合工程结算及决算、配合办理后续专项验收并完成相关整改、按业主要求整理提交档案资料、提供必要的接口数据和技术支持等。

- 24.5.3 在通过竣工预验收并完成整改后，承包商按规定向业主提出各项专项验收申请，并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完成有关部门组织的防雷、环保、安全、消防等专项验收及业主组织的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并根据上述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无条件完成工程整改，且整改工程须通过业主验收。
- 24.5.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由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在通过竣工预验收后两个月内，承包商应按省财政厅要求编制完成全套工程结算资料（含电子版）报送业主交由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无偿提供给业主六套竣工图和一套竣工资料电子文档，并按照要求作好审核期间的相关配合工作。如不配合，所有后果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 F. 保证与责任

### 25 完工期保证

- 25.1 承包商应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所规定的完工时间内或在合同条款第 39 条（完工期的延长）承包商被授权的延长期内实现工程设施的完工。
- 25.2 如果承包商在合同条款第 39 条（完工期的延长）下的完工期和延期内不能实现完工或其任何部分的完工，承包商应根据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按合同价的百分比或其相关部分的百分比金额付给业主损失赔偿额。一旦约定的最大赔偿数额已达到，业主可按合同条款第 41.2.2 款考虑终止合同。

此赔偿的支付将不能解除承包商继续实现设施的完工或其相关部分的完工义务。

### 26 质量保证

- 26.1 承包商保证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设计、工程技术、所提供设备的材料和工艺以及工程实施方面没有缺陷。
- 26.3 质量保证期为系统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技术规格书中有超过 24 个月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从其约定。
- 26.4 承包商必须保证其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服务，否则，业主有权扣除支付给承包商的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 26.5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商应负责更换故障设备、消除系统或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不足部分。若业主在约定的质保期内未能完成招标书的全部要求，则质保期在承包商全部完成招标书中的各项要求后结束。
- 26.6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24 个月的质保期。

- 26.7 承包商应保证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或如有权利人，应经权利人许可，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商负责。
- 26.8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承包商在工程技术、所提供设备的材料和工艺或工程实施方面出现任何缺陷，承包商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赶到现场与业主协商有关的合理补救缺陷的措施，并自费修理、更换或使缺陷或由缺陷造成的设施的损坏恢复完好（可由承包商自行选择决定）。承包商对由下列原因引起的对工程设施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不承担修理、替换或恢复完好的责任：
- (1) 业主对工程设施不适当的操作和维护。
  - (2) 由第三方不当操作引起的损坏。
  - (3) 正常的损耗和磨损。
- 26.9 合同条款 26 款下的承包商责任不适用于：
- 26.9.1 任何由业主或业主代表设计、提供或规定的设计、规范和其它数据，且承包商已申明不承担任何的任何事情；
- 26.9.2 由业主或业主代表提供的其他任何材料或实施的任何工程。
- 26.10 业主在发现缺陷之后应立即给承包商一通知，指明缺陷性质，并附上所有的证据。业主应为承包商提供所有合理的机会检查缺陷。
- 26.11 业主应为承包商提供方便以利承包商进入工程现场，使承包商能够履行合同条款 26 款下的义务。
- 26.12 如果缺陷的性质和/或由缺陷引起的对设备的损坏大到不能在现场迅速进行修理，经业主同意，承包商可以将有缺陷的材料或设备的任何部分转移出现场。
- 26.13 如果修理、替换和改善等工作可能会影响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功效，业主可给承包商一份通知要求他在修理工程设施完工之后立刻对经过修补的部分进行检验，接到通知的承包商应立即进行检验。
- 26.14 如检验没有通过，承包商要进行进一步的修理、替换和改善（视情况而定）直到这部分设施通过检验为止，检验应在业主和承包商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 26.15 如承包商在自发现缺陷起 72 小时内未能开始对缺陷或由缺陷引起的工程设施损坏进行必要的修补工作，业主在通知承包商之后将着手自行纠正，而业主为此所发生的有关合理费用应由承包商支付给业主，或由业主从承包商应得的金额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索赔。
- 26.16 如果由于缺陷和缺陷修复的原因，使得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不能使用，应酌情将工程设施和其他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延长，延长期应与由于上述原因业主推迟使用工程设施或其部分时间相等。

## **27 功能担保**

- 27.1 承包商保证在功能担保测试期间，设施及其所有部分应达到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功能担保）中规定的条件。

- 27.2 如果由于承包商的原因, 合同协议书第五条 (功能担保) 中规定的最低功能保证水平不能完全满足, 承包商应根据需要自费对设备及其各部分进行变更、修正和/或增补, 完成后, 承包商通知业主并请求重新进行功能担保测试直到满足最低功能保证水平。如果承包商最终无法满足最低功能保证水平, 业主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41 条考虑终止合同。
- 27.3 如果由于自身的原因, 承包商没有获得合同协议书第五条 (功能担保) 中承包商报出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保证值, 但满足了合同协议书第五条 (功能担保) 中规定的最低功能保证水平, 承包商应按业主的选择做到以下两点之一:
- 27.3.1 根据需要自费对工程设施或其部分作出变更, 修正或增补以获得功能保证, 并请求业主再次进行功能担保测试。或:
- 27.3.2 根据合同协议书第五条 (功能担保) 的规定就未能满足功能保证向业主支付损失赔偿。
- 27.3.3 按合同条款 27.3.2 款所支付的的损失赔偿并不能解除承包商对该部分继续进行整改的责任。

## 28 专利保护

- 28.1 在业主依照合同条款 28.2 款的条件下, 承包商应保护业主及其雇用人员不受任何诉讼、行政活动、索赔、要求、损失、损害和各种成本费用的损害, 包括业主可能由于下列原因在专利、设备模型、已注册的设计、商标、版权或其它在合同期内注册或存在的知识产权方面侵犯而承担的律师费用。
- 28.1.1 工程设施的安装或使用。
- 28.1.2 由此设施生产的产品销售。
- 28.1.3 这样的保护包括工程设施或其某部分的使用, 除了由于所指出的目的或由于工程设施和其某部分的使用或因此而配合其它设备、成套设施或材料生产的产品的原因, 这部分设备、成套设施或材料根据合同不由承包商供应。
- 28.2 如果因上述 28.1 款所述的事项致使业主受到诉讼或索赔, 业主应立即就此给承包商发出书面通知, 承包商应自负费用并以业主的名义处理这些诉讼、索赔并组织为解决这些诉讼、索赔而进行的谈判。
- 28.3 如果承包商收到通知 30 天内未能通知业主其打算处理这些事务时, 业主有权自己出面处理, 除非承包商没有在 30 天内将其上述打算通知业主, 业主不能做出不利于此类诉讼或索赔之辩护的承诺。业主应在承包商的请示下向承包商提供所有处理这些事务所需的帮助, 业主处理此事务时所有的合理开支都应由承包商补偿。

## 29 责任范围

- 29.1 除承包商构成犯罪的玩忽职守或故意的不法行为之外:
- 29.1.1 承包商不应因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使用损失、生产损失、利润损失或利息支出, 在合同民事侵权行为或其它方面对业主负责。并且:

- 29.1.2 承包商对业主的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但这一限度不适用于修理或替换有缺陷的设备的费用，或者承包商保障业主关于专利侵权方面负有的任何义务。

## G. 风险分担

### 30 所有权的移交

- 30.1 采购、制造的设备（包括零备件）的所有权在设备进入工地后即转移给业主。
- 30.2 由承包商或其分包商使用的与合同有关的承包商设备的所有权应继续归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所有。
- 30.3 设施完工或更早些时候，当业主和承包商一致认为超过工程设施需要以外的设备不再为工程设施所需时，此部分设备的所有权应归属于承包商所有。
- 30.4 尽管设备的所有权已转移，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工程设施的照管），设备看管的责任以及损失或损害的风险仍由承包商承担，直到包含这些设备的工程设施或其部分验收交付为止。

### 31 工程设施的照管

- 31.1 承包商应负责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照管直至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设施的完工，工程设施验收交付之日为止，或如果合同规定允许部分设施完工，则直至全部工程设施完工验收交付之日。且承包商应自费补偿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造成对工程设施或其相关部分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质量保证），承包商还应负责在整个工作执行过程中由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造成的对工程设施的损失或损害。尽管如此，由于以下合同条款第 31.2 以及 37.1 款中规定或所述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设施或其部分的损失或损害，承包商将不负责。
- 31.2 如果对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或承包商的临时设施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是由于：
- 31.2.1 涉及工地范围内由于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污染、飞机或其它飞行物体产生的压力波或有经验的承包商不能合理预见或即使能预见但无法采取预防措施或给予保险的任何其它事件，这样一些在保险市场上无法正常投保的风险以及在合同条款第 33 条（保险）项下一般保险单中不包括的保险包括战争险和政法险。
- 31.2.2 业主或其授权的第三方（而不是分包商）使用或占用工程设施的任何部分。
- 31.2.3 承包商已声明不承担责任的事情。
- 31.2.4 在上述 31.2.1~3 事由发生的情况下，业主应支付承包商所有已执行工程设施产生的费用，不论工程设施遭到丢失、毁坏或损害，业主还应支付承包商替换所有临时设施以及所有遭受丢失、毁坏或损害的部份的价值。如果业主书面要求承包商使受损工程设施恢复完好，承包商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38 条（工程设施的变更），在业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使之恢复完好。如业主没有书面要求承包商修复因此产生的工程设施的损失或损坏，业主可依据合同条款第 38 条（工程设施的变更）要求一项变更，但不包括已丢失、毁坏或损坏的工程设施的取消。当遭受损失、破坏或损害的那部分工程设施的执行或损失和损害影响到工程设施的重要部分时，业主可根据合

同条款第 41.1 款（为业主便利的终止）终止合同。但承包商在终止日期时，对于未执行的工程设施（根据合同条款 41.1.3）没有资格获得利益的情况除外。

- 31.3 承包商应对为已用于或将用于工程设施目的而使用的承包商设备或其它财产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负责，但以下情况除外：（I）合同条款第 31.2 款中提及（关于承包商的临时设施）的，（II）这些损失或损害是由于以上合同条款第 31.2 及 37.1 款中规定的原因造成的。
- 31.4 关于由合同条款第 37.1 款中规定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设施或其任何部分或承包商设备的损失或损害，合同条款第 37.3 款将适用。

## **32 财产丢失、损坏、事故或工伤、赔偿**

- 32.1 根据下面合同条款第 32.3 款，承包商应使业主或其雇员免受损失并应赔偿所有诉讼、起诉或行政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性质的费用，包括代理人的费用和花费，与工程设施提供和安装有关以及由于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造成的任何人员的死亡或伤害或任何财产的丢失或损害（而并非工程设施接受与否），除非伤害、死亡或财产的损害是由业主、或其它承包商、雇员、或代理人造成的。
- 32.2 如果业主受到任何起诉或索赔而使承包商承担合同条款 33.1 款项下的责任，业主应立即向承包商发出通知，承包商应自费并以业主的名义处理此诉讼或索赔，并通过协商加以解决。
- 32.2.1 如果承包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通知业主准备受理诉讼或索赔时，业主可自行代表其本人进行诉讼或索赔。除非承包商未能在 30 天内通知到业主，否则业主不应作出可能不利于为这些诉讼或索赔进行辩护的许诺。
- 32.2.2 应承包商的要求，在进行诉讼或索赔过程中，业主应为承包商提供所需要的帮助，由此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应由承包商偿还。
- 32.3 业主应保障承包商及其雇员免于承担业主财产遭受丢失和损坏的风险，但不包括尚未接管的工程设施由于火灾、爆炸或任何其它的危害造成的且超过按合同条款第 33 条（保险）获得的保险补偿金额，只要火灾、爆炸或其它危害并非由于业主的行为或失误造成的。
- 32.4 有权获得合同条款 32 条中赔偿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减少已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如果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另一方的责任将会相应地减少。

## **33 保险**

- 33.1 在本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承包商应按规定的金额、免赔额和其它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对下列保险自费投保并保持保险有效，承保人的身份和保险单的格式须得业主的认可，此认可不得被无理拒绝。
- 33.1.1 货物运输保险包括从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工厂或仓库到达现场的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对设备（包括零备件）和承包商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33.1.2 安装一切险包括在设施完工前，现场设施的有形损失或损坏，并包括一个承保延长维护的险别，此险别是关于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商在工地上履行其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时所发生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险。
- 33.1.3 第三方责任险包括与工程设施的供应和安装有关的第三方（包括业主的人员）所受的人身伤亡以及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33.1.4 车辆责任险包括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商或其分包商使用（无论是否归其拥有）的所有车辆。
- 33.1.5 工人的赔偿。
- 33.1.6 业主的责任根据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实施所在地适用的法定要求。
- 33.1.7 其它保险由双方特别商定。
- 33.2 承包商在根据合同条款第 33.1 款开立的所有保险单应以业主为联合被保险人，但第三方责任险、工人的赔偿和业主的责任险除外，且在保险单中，承包商的分包商应为联合被保险人，但货物运输险、工人赔偿和业主责任险除外，因履行合同而致的损失或索赔，承保人根据保险单对投保的联合被保险人所享有的全部替代权利应自动放弃。
- 33.3 承包商应向业主递交保险凭证（或保险单付本）以证明所要求的单据具有完全效力。保险单应注明承保人在保险单被取消或做出实质变更前不少于 21 天内通知业主。
- 33.4 除非承包商已为这些分包商开立保险单据，承包商应保证在可行情况下，其分包商为其人员和车辆根据合同执行的工作投保足够金额并使之保持有效。
- 33.5 业主在履行合同期间应自费用，确定合适的投保金额、免赔金额及其他条件，进行投保并使之有效，在这些保险单下，承包商和其分包商应作为联合被保险人。对因履行合同而导致的损失或索赔，在此保险单下，承保人应放弃替代联合被保险人承受损失和索赔的权利。业主应向承包商递交满意的证明，证明所要求的保险完全有效。保险单应规定在保险被取消或做出实质性修改前不少于 21 天时间内，承保人应通知承包商。如果承包商要求的话，业主应提供合同条款第 33.5 款项下业主开立的保险单付本。
- 33.6 若承包商未能开立上述合同条款第 33.1 款所述之保险并维持保险有效，业主可办理此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且可以随时从合同项下承包商应得的任何金额中扣除业主已支付给承保人的保险费，或业主以承包商欠其一笔债务来补偿。如果业主未能按上述合同条款第 33.5 款的规定投保或保持保险有效，承包商可以投保并且保持保险有效，且可以随时从合同项下业主应得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承包商已支付给承保人的保险费，或承包商以业主欠其一笔债务来补偿。如果承包商未能开立此种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承包商仍不应对业主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且承包商对业主有追索这方面任何和全部责任的追索权。
- 33.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商应准备和执行依合同条款第 33 条取得的保险单而制定的所有索赔，任何投保人支付的所有金额将应付给承包商。业主应承包商的要求，应给予承包商所有合理协助，有关涉及业主利益的保险索赔，没有业主事先的书面同意，承包商不应放松或向承保人作

出任何让步。关于涉及承包商利益的保险索赔，没有承包商事先的书面同意，业主不应放松或向承保人作出任何让步。

### **34 不可预见情况**

- 34.1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商在现场遇到任何自然条件（而非气候条件）或者人为障碍，这种条件或障碍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来讲，根据合理审查与工程设施有关的由业主提供的数据或考察现场（如果可以进入现场的话）得到的资料或其他与工程设施有关的在手资料，在合同协议签订之日无法合理预见到的；如果在承包商看来，这种障碍和条件将导致额外的费用或需要额外的时间来履行其合同项下的责任，而若没有发生这类自然条件或人为障碍，这种额外的费用和时间花费也就不必要，承包商应在开始进行附加工作或使用额外的设备前，迅速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业主代表：
- 34.1.1 不能事先被合理地预见到的自然条件或人为障碍。
- 34.1.2 需要增加的工作和/或设备和/或承包商的设备，包括承包商将要或拟采取克服这些条件或障碍的步骤。
- 34.1.3 预计的拖延时间。
- 34.1.4 承包商可能发生的额外费用和开支。
- 34.1.5 收到承包商有关合同条款第 34.1 款的任何通知，业主代表应迅速同业主和承包商商量，决定采取行动克服遇到的自然条件或人为的障碍。经协商后，业主代表应向承包商下达将采取行动的指示，并抄送业主。
- 34.2 承包商按照业主代表的指示以克服合同条款第 34.1 款中的这些自然条件或人为障碍产生的任何合理的额外费用阻碍，则完工时间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39 条（完工时间的延长）延长。

### **35 法律与法规的变更**

如果在标书递交日期前 10 天的期间内，任何法律、规则、法令、命令或任何有法律效力的地方法规的制订、公布、废除或更改（应被认为包括主管当局解释或应用的变更）随后影响到承包商的费用和成本和/或完工期，合同价格应相应的增加或减少，完工期应合理地调整，其限度视承包商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的程度而定。

### **36 不可抗力**

- 36.1 “不可抗力”指业主或承包商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尽管经受害一方的努力照管仍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应包括以下因素：
- 36.1.1 战争行动或敌视（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外敌入侵、内战；
- 36.1.2 叛乱、变革、暴动、兵变、军队或政府的篡权、阴谋、骚乱、内乱、恐怖行动；
- 36.1.3 财产没收、国有化、动员，按任何政府或合法或实际权力机构或统治者的命令或任何当地政府的任何其它法令或法令的失效而发生的强占或征用；

- 36.1.4 罢工、破坏活动、封闭工厂、禁运、进口限制、港口拥塞、缺乏公共运输和通讯的通常的手段、工业争端、船只失事、电力供应短缺或限制、流行病、瘟疫；
- 36.1.5 地震、滑坡、火山爆发、火灾、洪水或潮汐、海啸、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它险恶的气候条件、核压力波、或其它自然灾害；
- 36.2 在不可抗力情况下导致劳动力、材料或设施的短缺。
- 36.3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受阻，受影响并被延误其履行合同中任何职责，此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 36.4 只要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继续存在导致履行合同受到阻止、妨碍或拖延，则受害方可暂时解脱其履行或按期履行合同的义务，完工期根据合同条款第 39 条顺延。
- 36.5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各方就努力减少对其合同履行或完成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影响，并不排除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36.6 和 37.5 款规定终止合同的权利。
- 36.6 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引起任何一方的延误或不履行合同不应该：
  - 36.6.1 构成合同拖欠或违约；
  - 36.6.2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3、37.3 和 37.4 款）导致增加损失的索赔或发生额外相关费用，其范围是此延期或不履行合同是由不可抗力的发生而导致的。
- 36.7 如果工程设施的履行因合同执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而致一个或多个事件严重受阻或延误，一次性超过 60 天或合计超过 120 天，当事方应努力达成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若未达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根据 37.5 款不能排除另一方终止合同的权利。但根据 41.1.3 款承包商没有权利在终止日期对任何未执行的工程设施获利。
- 36.8 尽管有第 36.5 款，不可抗力不适用于下文中业主向承包商进行支付的义务。

## 37 战争风险

- 37.1 “战争风险”指 36.1 款规定的事件以及发生或战争爆发。
- 37.2 虽合同中有规定，但承包商在以下几方面没有责任：
  - 37.2.1 工程设施、材料或其中任何部分的破坏或损害。
  - 37.2.2 对业主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破坏或损害。或
  - 37.2.3 人身伤亡。
  - 37.2.4 如果此类破坏、损害、人身伤亡是由战争风险引起的，业主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因此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责任、查询、诉讼、损失，费用开支或花费。
- 37.3 如果用于本工程设施或准备使用的材料、施工设备或者承包商使用或将要使用的任何其它财产因战争风险遭受破坏或损害，业主应偿还承包商：
  - 37.3.1 遭受破坏或损害的工程设施或材料的任何部分费用（限于业主尚未支付的范围内）。
  - 37.3.2 替换或补偿承包商受损失或遭破坏的施工设施或为业主所要求的并为完工所需的其它财产。
  - 37.3.3 对损坏工程设施或材料部分的更换或恢复完好的费用。

- 37.3.4 如果业主不要求承包商更换或补偿工程设施的破坏或业主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38 条（工程设施的变更）要求一项变更，变更将排除遭破坏或损害的那部分工程设施的执行，或者如果损失、破坏或损害影响了工程设施的重要部分，根据 41.1 款（为业主方便的终止）终止合同。
- 37.4 尽管合同中已有说明，业主应支付承包商因战争风险造成或执行工程设施所额外增加的费用，但承包商应尽快书面通知业主此项增加的费用。
- 37.5 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战争发生在财政或物质方面影响到承包商完成工程设施，承包商应努力执行工程设施，并对从事工程设施的人员及分包商人员的安全给予应有的、适当的考虑，但是，如果因战争风险造成工程设施的执行已不可能或严重受阻一次性超过 60 天或总计超过 120 天，当事方应努力达成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若未能达成，任一方都可以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合同。
- 37.6 如果根据上述第 37.3、37.4 或 37.5 款终止合同，业主和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如合同条款第 41.1.2 和 41.1.3 款中规定，但承包商根据第 41.1.3 款不能对合同终止日未执行工程设施的利益提出任何要求。

## H 合同要素的变更

### 38 工程设施的变更

#### 38.1 变更介绍

- 38.1.1 业主有权建议并要求业主代表命令承包商在合同执行期间作出工程设施的变更、修改、增加或减少（下称“变更”），变更应在工程设施总体范围内，并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就工程设施而言，须考虑工程设施的进展和变更的技术协调。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现场招标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
- 38.1.2 如果承包商认为变更对改善工程设施质量、效率或安全是必要的或是合乎需要的，其在履行合同期间可经常向业主（并给业主代表提供一份复印件）提出建议，业主可自行同意或否决承包商建议的变更。
- 38.1.3 因承包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时违约而作出的更改不应视为变更，此类更改不应导致合同价格或竣工时间的任何调整。
- 38.1.4 除由于以下原因发生的变更外，其余变更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 (1) 由于业主或业主代表发出变更要求增加原合同项下设施或设备。
  - (2) 由于业主或业主代表发出变更提高设施或设备的性能指标。
  - (3) 合同条款第 34 条规定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
  - (4) 合同条款第 35 条规定的法律与法规的变更。
- 38.1.5 如何进行和执行变化的程序按以下第 38.2 和 38.3 款规定进行。
- 38.2 由业主发出的变更

- 38.2.1 如果根据以上 38.1.1 款, 业主提出一项变更, 他应送给承包商一份“变更建议要求”, 要求承包商准备并向业主代表递交一份“变更建议”, 包括:
- (1) 变更的简述;
  - (2) 对完工期的影响;
  - (3) 变更的估算值 (若符合上述 38.1.4 款要求);
  - (4) 对功能保证的影响 (若有的话);
  - (5) 对合同其它条款的影响。
- 38.2.2 在收到变更建议后, 业主和承包商应共同对包含的所有问题达成共识, 在达成共识后的 14 天内未形成决定, 业主或业主代表应通知承包商何时会有决定。
- 38.2.3 如果业主决定不进行变更, 不管什么原因, 业主或业主代表应在 14 天内据此通知承包商。
- 38.2.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 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在合同作出修改、补充达成一致之前, 合同各方必须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 38.2.5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 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 32.8.6 经过合同变更会审后, 合同双方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变更/修改文件:
- 合同修改书: 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须按双方商定的格式。
- 会议纪要和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若要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须以合同附录规定的“合同修改书第 号”的形式出现。
- 所有的合同修改书须以合同变更会审表作为支持材料之一。
- 38.3 由承包商发出的变更
- 38.3.1 如果承包按合同条款第 38.1.2 款建议变更, 他应向业主代表提交一份书面的“变更建议申请”, 指出理由, 并包括第 38.2 款的内容。
- 38.3.2 在收到“变更建议申请”后, 双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38.2.1~3 款中规定的程序执行。
- 38.4 合同变更/修改时, 如果双方未能对价格调整达成一致, 则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 38.4.1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 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算;
- 38.4.2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 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①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 ②根据合同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出总价;
  - ③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出总价;
  - ④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 38.4.3 如果业主决定变更, 承包商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①此类变更导致部分已实施的工程作废而产生的费用；

②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业主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适当扣除承包商可从第三者所得到的补偿。

38.5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仔细阅读相关制度，签订合同后视为已经清楚了），对未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审批程序的，视同承包人自行放弃相关经济权利。

## 39 竣工时间的延长

39.1 如果因以下任何原因承包商依照合同执行合同职责受到延误或受阻，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完工时间应予适当延长：

39.1.1 如合同条款第 38 条（工程设施的变更）中规定工程设施中的重大变更；

39.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36 条（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发生、34 条（不可预见的情况）未预见的情况的出现以及 31.2 款规定的任何事件发生且严重影响合同履行；

39.1.3 业主根据合同条款第 40 条（暂停）发出的暂停命令或根据第 40.2 款减慢进度；

39.1.4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法律和规则的变更）有关法律和规则的重大变更；

39.1.5 由业主或业主雇用的任何其它承包商的任何行动，行为或疏忽造成的合同款项拖欠或违约；

39.1.6 合同中明确提及的任何其它事项；

39.1.7 延长的期限在各种情况下应公平，能公平地反映承包商遭受的延误或阻碍。

39.2 除了合同中另外明确规定外，在这种情况下发生后，承包商应尽快向业主代表递交一份要求延长竣工时间的通知，并附延长依据和详细情况及延期的可行性。收到通知及详细的要求说明，业主和承包商应协商同意延长期限。

39.3 承包商无论何时都应努力在履行合同职责时，将延误减至最低。

## 40 暂停

40.1 业主可随时指示令承包商：

(1)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

(2)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 的合同货物或承包商的设备；

(3) 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 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承包商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业主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除非此类阻止是由于承包商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

在暂时停工期间，承包商应妥善保管处在承包商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工程或货物免受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

- 40.2 如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 60 天，承包商在合理范围内，因对货物进行保管和保险，遵守 41.1 下达的指令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
- 如果由于承包商一方违约而导致必须停工时，则承包商无权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除非承包商在收到暂停提供货物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三十(30)天内，或根据 41.1 确认暂停日期后三十(30)天内，将要求进行该项索赔的意图通知业主，否则承包商亦无权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40.3 如果有关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承包商有权要求业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货物的价款，但上述支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业主的指令，承包商已把该等货物标记为业主的财产；
  - (2)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业主引起。
- 如果 41.1 条款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承包商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的，则承包商书面通知业主后，可以要求在九十(90)天内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承包商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部分工作的免除；若业主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则承包商可以终止合同。但无论出于何种情形，承包商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到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 40.4 在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命令后，承包商应在及时通知业主后，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货物及服务。承包商应就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承包商由于业主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六十(60)天内的货物保管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 承包商无权获得由于补救存在缺陷的工艺或材料、或因承包商未能采取 40 条规定的措施而引起的任何锈蚀、缺损或损失所招致的一切费用。
- 如果业主根据本款接受暂停产生的风险和责任，那么在承包商收到复工的许可或命令后七(7)天，该风险和责任应重新归属于承包商。
- 40.5 承包商必须配合业主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 **41 终止**

41.1 为业主便利的终止

41.1.1 业主可依据 41.1 款以任何理由向承包商发出终止通知，随时终止合同。

41.1.2 一旦收到以上 41.1.1 款的终止通知，承包商应立即或在终止通知中规定的日期实行，包括：

- (1) 停止所有工作，但不包括业主可能在终止通知中规定的为保护已执行工程设施的工作或者要求保持工地的清洁、安全条件的工作；
- (2) 终止所有的分包合同，但不包括按以下 (4) - (II) 转让给业主的分包合同；
- (3) 从工地转移所有的施工设备，遣返工地承包商及分包商所有的人员，清除工地各种残渣，垃圾和碎片等等，使整个工地保持在清洁和安全状态；

(4) 根据以下内容完成 41.1.3 款中规定的支付：

- (I) 呈交业主到终止日期为止承包执行的工程设施部分；
- (II) 在法律给定的可能范围内，按业主可能的要求在终止日期时承包商对工程设施、材料方面、以及承包商与其分包商之间签署的所有分包合同的一切权利、资格和利益转让给业主；
- (III) 呈交业主在终止日期时由承包商或其分包商制备与工程设施有关的所有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

41.1.3 依据上述第 41.1.1 款，如果发生合同终止，业主应支付承包商以下金额：

- (1) 到终止日期承包商执行完毕的工程设施部分的合同价；
- (2) 承包商在从工地转移施工设备以及承包商或其分包商转移发生的费用；
- (3) 承包商支付主分包商或与终止有关任何分包商合同的金额，包括任何因合同取消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 (4) 承包商依据以上第 41.1.2 款中在保护工程设施及保持工地清洁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
- (5) 到终止日期承包商尚未执行完毕的工程设施部分利益的合理金额；
- (6) 承包商可能与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承担所有其他的职责、义务和要求且在 (1) ~ (5) 中都未包括的费用。

41.2 因承包商违约的终止

41.2.1 不损害业主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获得补偿，在下列情况下，根据 41.2 款业主可向承包商发出终止通知，并说明终止原因，业主就此可以终止合同：

- (1) 承包商破产或无经济能力，或接到法院发出的破产者管理的委托书或与债权人解决或作为一个公司通过一项公司关闭的决议或命令（而非合并或重建特意的清算）；或产业管理委托人被指定其任务或财产，或如果承包商遭遇其他类似的债务案。
-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阶段均更换的；
- (3)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累计不足 20 天或未经发包人批准连续（或累计）三次不参加工地例会或工程协调会的；
- (4) 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确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同时担任其他任何在建项目现场管理职务的。
- (5) 人未能按要人未能按要求提交项目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和职称证原件，或在发包人（或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仍不能提交，或中标人提供的上述证件存在造假行为的；
- (6) 中标人将本工程转包的；
- (7) 中标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主动全面或局部停工超过 15 天的；
- (8) 工程被发现重大质量隐患、或出现现场安全事故的；

- (9) 在例会或协调会召开 5 天后，中标人仍未按会议要求开展整改或提交所需资料的；
- (1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代表现场协调的；
- (11) 中标人不配合工程结算工作的；
- (12) 实际施工进度对比经监理审定的施工计划进度滞后 10%以上的；
- (13) 承包人挪用本项目工程款或没有专款专用的；
- (14) 承包人将本项目合同用于抵押、担保的；
- (15)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预付款担保的；
- (16) 在履约担保到期时，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经展期的履约担保的；
- (17) 承包人因拖欠工人工资、供应商材料款等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导致群体事件，并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 (18)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要求办理地方主管部门手续的；
- (19)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款、材料款、工人工资进行现场阳光公示的；
- (20) 其他违约行为的。
- (21) 如果承包商违背第 42 条（转让条款）转让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 41.2.2 如果承包商：

- (1) 放弃或拒绝接受合同；
- (2) 无正当的理由而未开工或在接到业主关于继续施工的书面通知 15 天后仍不复工（并非根据合同条款第 40.2 款）；
- (3) 无正当的理由，一贯坚持不遵照合同执行工程设施，或一贯忽视履行其合同的规定的职责。或
- (4) 拒绝或不能提供足够的材料、设施或劳动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工作计划）中规定的方式及不能够使业主相信，承包商能在竣工日前执行完工的进度，并完成工程设施；
- (5) 业主可不损害合同规定拥有的权利，向承包商发出通知表明违约的特点，并要求承包商补救。如果在收到通知 14 天后内承包商没能补救或采取措施进行补救，业主可根据第 41.2 款向承包商发出通知终止合同。

#### 41.2.3 一旦收到以上 41.2.1 和 41.2.2 款的终止通知，承包商应马上或在终止通知规定的日期：

- (1) 停止所有的工作，但不包括业主在通知中规定的为保护已执行工程设施的工作或者要求保持工地清洁和安全的工作；
- (2) 终止所有的分包合同，但不包括按以下（4）转让给业主的合同；
- (3) 呈交业主到终止之日承包商已执行的工程设施部分；
- (4) 在法律规定的可能范围内，按业主可能要求的在终止日期时，承包商对工程设施，材料方面的所有权以及承包商与专业承包商之间签署的任何分包合同的一切权利，资格和利益转让给业主；

(5) 呈交业主与工程设施相关的终止日期时由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所制备的所有图纸，规范和  
其它文件。

41.2.4 业主可以进驻工地，驱逐承包商离开工地，并可自行或雇佣第三方完成工程设施，业主可排除承包商在此方面所有的权利，不需向承包商支付在合理期间内接管并使用承包商拥有的，且业主认为有利于工程涉及的执行和完成的工程设施有关的任何施工设备及费用。一旦工程设施完工或业主认为适合的较早的日期，业主应向承包商发出通知说明将施工设备归还给承包商或留在工地，并按此项通知归还承包商这些施工设备，承包商应毫不延误地自费将施工设备从工地转移走。

41.2.5 根据 41.2.6 款，承包商有权依照以上 41.2.3 款收取到终止之日执行工程设施的合同价，以及用保护工程设施及使用工地保持清洁和安全工作及为此尚未使用或部分使用的材料费用及花费。终止日期之间承包商应付给业主的金额、利息的增长应从本合同中支付承包商的金额中扣除。

41.2.6 如果业主完成工程设施，由业主完成工程设施的费用应予确定。如果根据以上 41.2.5 款承包商有权获取金额加上业主完成工程设施发生的合理费用超过了合同价格，承包商应对此类超额负责。

如果此超额超过 41.2.5 款应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承包商应付差额给业主，如果此超额少于按 41.2.5 款付承包商的金额，业主应付承包商差额。

41.2.7 业主和承包商应对上述计算方法和任何金额支付方式达成书面的一致。

41.3 承包商的终止

41.3.1 如果：

(1) 业主按照合同在规定的期间内没有支付承包商应付的资金，或根据合同第三条（支付方式和程序）没有认可合同协议中的发票或单据，但无正当的理由，或有严重的违约，承包商可以向业主发出通知要求支付这笔金额，并按合同条款第 11.3 款中规定支付利息，或要求任何此发票或单据或说明违约的情况并要求业主视情况采取补救措施，如果收到承包商的通知后 14 天内业主没有支付这项金额及其利息或没有认可发票或单据提出拒绝认可或不针对违约补救或采取补救措施；或

(2) 因业主的各种原因，承包商无法履行合同中的任何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没有提供工地或其它区域的所有权或区域通道，或者没有获得工程设施执行和/或完成必须的许可证；承包商可向业主发出通知，如果业主在通知发出的 30 天内没有支付未付的金额或认可发票或单据，或提供拒约任何或补救违约的理由，或因业主的原因承包商仍不能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职责，承包商可依据以上 41.3.1 款向业主发出另一份通知终止合同。

41.3.2 如果业主破产或无经济能力，或接到法院发出的破产者管理的委托书或与债权人解决，或作为一个公司通过一项公司关闭的决议或命令（而非合并或重建的特意清算）；或产业管理委托人

被指定任务或财产，或业主遭遇到其它类似的债务案，承包商可依据此 41.3.2 款向业主发出终止通知。

41.3.3 如果根据以上 41.3.1 或 41.3.2 款终止合同，承包商应立即：

- (1)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但不包括任何为保护已执行工程设施需要的工作或使工地保持清洁和安全的工作；
- (2) 终止所有的分包合同，但不包括按以下 (4) II 转让给业主的合同；
- (3) 从工地转移所有的施工设备，遣返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的人员；
- (4) 根据以下内容完成 41.3.4 款中规定的支付：
  - (I) 直到终止之日承包商已执行的工程设施部分呈交给业主；
  - (II) 在法律规定的可能范围内转让给业主在终止之日时承包商对工程设施、材料方面按业主所要求的，以及承包商与其分包商之间签署的所有分包合同的一切权利资格和利益；
  - (III) 呈交业主与工程设施有关的在终止之日时由承包商或其分包商制备的图、规范和其它文件。

41.3.4 如果根据 41.3.1 或 41.3.2 款终止合同，业主应支付 41.1.3 款中规定的所有款项，并偿付承包商因合同终止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损害。

41.3.5 承包商按 41.3 款的规定终止合同不得使承包商的任何其它权利和补救措施受到损害，这种权力或补救是本项 41.3 款在执行时所产生的。

41.4 在第 41 条里“已完成工程设施”一词将包括截止到并包括终止日期所有已完成的工作所提供的工和服务，所有承包商所需（或者按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条款）的，为了工程设施已经使用或准备使用的材料。

41.5 在第 41 条里，在计算业主对承包商的应付金额时，业主在合同项下以前支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条款，其中包括按照达成的合同第三条（支方式和程序）支付的预付款将从应付帐款中扣除。

## 42 转让

无论业主还是承包商都不能在无对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此种同意不能为无理由的拒绝）的情况下，将合同或其部分，或合同所涉及的任何权力、利益、义务或利息转让给任何第三者，但承包商无偿或以收费方式转让到期和可议付或根据合同将到期和可议的款项的情况除外。

### 三、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

（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买卖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4. 履约保证金保函.....
- 5. 预付款银行保函.....
-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备注：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合同附件格式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函编号：No \_\_\_\_\_ 开具日期： \_\_\_\_\_

致：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直属库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承包商名称)（以下简称承包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项目名称) 项目项下提供 (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 (合同编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担保金额)，即合同总价的 10% 的款项，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承包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承包商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承包商违约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 (质量保证期结束日) 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 名： \_\_\_\_\_

公 章： \_\_\_\_\_

合同附件格式 2

###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

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 \_\_\_\_\_ (以下简称“总承包人”) 应向 \_\_\_\_\_ (业主) 递交一份银行保函, 保证准时并忠实地偿还根据合同提供给他预付款\_\_\_\_\_ (金额) 以文字表示为\_\_\_\_\_,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20%。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受总承包人委托, 不仅作为担保人, 而且作为主要债务人,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受到业主提出因总承包人未履行合同规定义务, 而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要求后, 向业主支付不超过\_\_\_\_\_ (保证金金额) 的担保金, 以文字表示为\_\_\_\_\_。也无须你方先向总承包人提出此项要求。

我行还同意: 任何对合同条款、执行的工程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总承包人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及其他修改, 都不免除我行按本保函应负的责任, 我方不要求给我们上述变动、补充及修改的通知书。

本保函从合同项下预付款支付之日起生效, 直至业主从总承包人那里收回同样数目的数额为止。

签字并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字\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合同附件格式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总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总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及双方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详见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出现的所有属总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及其它工程质量问题。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总体质量保修期限为 24 个月，各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总承包人采购的设备保修期按照总承包人签订的有关订货合同约定且不少于一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总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2 小时内派人修理。总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总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总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四、质保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保金为工程承包合同总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保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质保金无息返还总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总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非总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修，可由总承包人负责有偿维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总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 \_\_\_\_ 月 \_\_\_\_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分商务部分（按本部分“二、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提供）和技术部分（按本部分“二、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要求提供）两册：

- 1、封面
- 2、目录
- 3、评标索引
- 4、投标函（按格式附件 1 提交）
- 5、投标人简介
- 6、投标人资格声明（按格式附件 2 提交）
-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按格式附件 3 提交）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附件 4 提交）
- 9、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按格式附件 5 提交）
- 10、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按格式附件 6 提交）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制造与施工安装主要管理人员名单（按格式附件 7 提交）
- 12、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 13、投标人近年获奖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
- 14、投标人近期涉及索赔、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如有）
- 15、报价编制说明
- 16、投标报价汇总表（按格式附件 8 提交）
- 17、分项详细报价情况表（按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提交）
- 18、拟分包情况表（按格式附件 9 提交）
- 19、制造商的授权书（按格式附件 10 提交）
- 20、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回执单（按格式附件 11 提交）
- 2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按格式附件 12 提交）
- 22、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按格式附件 13 提交）
- 23、唱标信封（按格式附件 14 提交）
- 24、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5、技术规格响应表（按格式附件 15 提交）
- 26、钢结构热镀锌处理承诺书（按格式附件 16 提交）
- 27、合同响应偏离表（按格式附件 17 提交）
- 28、投标人推荐的选择清单（按格式附件 18 提交）
- 29、工程实施方案描述（按格式附件 19 提交）
- 30、投标人工程业绩评分表（按格式附件 20 提交）
- 31、关键品牌响应一览表（按格式附件 21 提交）
- 32、联合体协议（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三提交）（联合体投标时使用）

#### **填写须知**

- 1、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对所附格式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作出肯定的回答。
- 2、投标人应保证他所作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使用并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5、所有复印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评标索引
- 4、投标函（按格式附件 1 提交）
- 5、投标人简介
- 6、投标人资格声明（按格式附件 2 提交）
-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按格式附件 3 提交）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附件 4 提交）
- 9、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按格式附件 5 提交）
- 10、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按格式附件 6 提交）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制造与施工安装主要管理人员名单（按格式附件 7 提交）
- 12、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 13、投标人近年获奖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
- 14、投标人近期涉及索赔、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如有）
- 15、报价编制说明
- 16、投标报价汇总表（按格式附件 8 提交）
- 17、分项详细报价情况表（按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提交）
- 18、拟分包情况表（按格式附件 9 提交）
- 19、制造商的授权书（按格式附件 10 提交）
- 20、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回执单（按格式附件 11 提交）
- 2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按格式附件 12 提交）
- 22、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按格式附件 13 提交）
- 23、唱标信封（按格式附件 14 提交）
- 24、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5、投标人工程业绩评分表（按格式附件 20 提交）
- 26、关键品牌响应一览表（按格式附件 21 提交）
- 27、联合体协议（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三提交）（联合体投标时使用）

###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技术文件目录
- 3、 技术响应文件
  - 技术规格响应表（按格式附件 15 提交）
  - 钢结构热镀锌处理承诺书（按格式附件 16 提交）
  - 合同响应偏离表（按格式附件 17 提交）
- 4、 投标人推荐的选择清单（按格式附件 18 提交）
- 5、 工程实施方案描述（按格式附件 19 提交）



## 评标索引

### 评标索引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附件 1《评标办法》的评标内容编制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页码
1				
2				
3				
4				
5				
...				

## 格式附件 1

###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的招标文件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唱标信封一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2）技术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全部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为：\_\_\_\_\_；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我方承诺该工程总工期不超过 270 日历天，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后 180 日历天以内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及设备安装。**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将丧失投标保证金；我方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等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情况，则丧失投标保证金。。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报挂号：\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附件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和概况：

A、投标人名称：\_\_\_\_\_

B、总部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C、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D、实收资本：\_\_\_\_\_

E、由第三方审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2021 和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均须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F、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_\_\_\_\_

2、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6、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7、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8、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 格式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兹证明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姓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广东省储备粮中山直属库二期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及服务总承包（MEC）工程。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予以承认。

（附授权委托书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附件 5

## 财务状况表

## 1、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 2、近 3 年资产负债和利润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元)	近 3 年		
	2020	2021	2022
1、总资产 (2+3)			
2、流动资产			
3、非流动资产			
4、总负债 (5+6)			
5、流动负债			
6、非流动负债			
7、税前利润			
8、税后利润			
9、资产负债率(4/1)			

附：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近 3 年净利润总额

财务年度(单位:元)	近 3 年工程净利润总额		
	2020	2021	2022
工程净利润总额			

附： 1、最近 3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需提供第三方审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2021 和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如发现投标人年度审计报告有弄虚作假情况，则“财务状况”一项得分为零分，且在总分中倒扣 5 分。

3、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或其委托人有权随时核查投标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伪性，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由招标人联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原件及财务状况真实性等进行专项核查。若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在任何时期均有权取消有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合同签订资格，取消施工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向投标人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向广东省及该投标人注册所在省份建设主管部门发出通报，投标人一旦投标登记即视同理解并接受上述规定，且不得因此而对招标人提起诉讼或索赔。

## 格式附件 6

## 投标人类似工程企业业绩

投标人需列出一份在最近 5 年来（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下同）类似散粮输送（仓储、物流、加工）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安装类工程业绩、MEC 机电设备工程合同业绩的企业业绩表。

委托合同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开工、完工日期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建设单位证明、竣工验收报告、2 张工艺施工图纸（其中一张带设计单位章的工艺流程图，一张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细化的工艺施工图）等足以证明类似工程技术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类似工程技术将不被确认。
2. 投标人应列出近五年已完工合格且正常运行 6 个月以上的类似工程情况，如有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3. 类似工程指投标人近五年来有合同价格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内散粮输送（仓储、物流、加工）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安装类工程业绩、MEC 机电设备工程合同业绩。
4. 若同一业绩参与多项评分，每项业绩可以只提供一次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但必须标明引用位置。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附件 7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等级	

注：项目负责人的每个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有效证明及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制造与施工安装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总部</b> 项目主管 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b>制造商</b> 项目经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b>现场</b> 承包商代表 施工经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 格式附件 8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引用表	名称	总价
1	工程量清单	工艺设备	
2	工程量清单	电控设备	
3	工程量清单	智能化设备	
4	工程量清单	非标—设备平台	
5	工程量清单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6	工程量清单	安装调试、运输、培训、检验及其他服务	
7	工程量清单	增补工程量报价	
投标总价			

**报价明细：根据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和分项报价，另附。**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 投标报价说明：

- 1、价格表未对每一项下提供的设备和执行的服务进行详细的描述。投标人将被认为已阅读了技术规格书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包括图纸以确认在填报单价和价格之前，确信每个项目中包含要求的所有供货范围。报出的单价和价格应被认为包含了以上的所有供货范围，包括管理费用、利润和税金。
- 2、如果投标人对任何项目的范围不清楚或不能确定，则其应按投标人须知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前请求予以澄清。
- 3、价格应用抹不掉的墨水填写，任何由于错误造成的必要的改动应由投标人小签。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保持固定一致，价格调整不适用。
- 4、投标价应以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货币和指明的方式并严格按技术规格书专用部分中需求一览表的条款名称和分类分别填报详细报价表，对详细报价表中的每个项目，投标人应填写每一表格中合适的栏目，并给出这些表中指明的价格细目。价格表中相对应每个细目的价格应包含技术规格书、图纸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对该细目的所有详细要求。
- 5、若详细报价表明细栏目下的金额与总价金额之间有误差，以前者为准，后者作相应更改；若分项价格表中的总价金额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有出入，前者优先；若金额大写与数字不符，以大写为准。但如果按照以上复核，导致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为准，超过最高限价时则按废标处理，不超过最高限价时，后期业主将按照有利于自己的方式调整单价和分项单价。
- 6、投标报价表填制方法：
  -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价 = 数量×单价，各条款下总价的合计金额计入对应的分项报价表“报价”栏或投标报价表对应栏目。
  - (2) 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报价”栏合计金额计入下面“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应的“总价”栏目。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栏合计金额为本招标项下投标报价金额，计入投标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信等。
- 7、承包商的报价应按人民币进行。
- 8、未填单价的项目应被认为是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每张报价表的总和与汇总表的总和应被认为是按合同规定执行工程设施及其各部分设施的总费用，而不论每个分项目是否标价。
- 9、当业主要求支付或进行部分支付、变更估价、索赔、评估或业主有理由要求的其他目的而提出要求时，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供包括在价格表中的任何部分项目或总价项目的价格细目。
- 10、投标报价表所有栏目如免费请填写或备注，不得空白或不明确。

**格式附件 9**

拟分包情况表（如果有的话）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分包商名称、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格式附件 10

### 制造商的授权书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_\_\_\_\_（投标人所在国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

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 产品鉴定证书

（复印件）

## 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

**格式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回执单**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回执单复印件

## 格式附件 12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十天内，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附件 13

###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

致：（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在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业绩、财务等所有投标资料）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在投标有效期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或其委托人可随时核查我单位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

若发现我单位投标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在任何时期均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中标后的合同签订资格，取消施工合同，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并可向广东省及我单位注册所在省份建设主管部门发出通报。我单位承诺无条件接受上述惩罚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或盖法人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 格式附件 14

###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单独提交）

唱标信封内装有如下内容：

- （1）投标函复印件；
- （2）投标人营业执照或投标人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 （4）投标报价总表复印件；
- （5）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折扣声明（如果有）；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格式附件 15

## 技术规格响应表

编号	标书中章节号	投标方的相应规格	偏差情况	附注

声明：

- 1、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第二卷 技术部分”中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 2、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投标文件不提供本表或空白均视为不存在偏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附件 16

### 钢结构热镀锌处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承诺拟用于本项目投标的钢结构栈桥、设备钢平台及所有图纸内要求热浸锌处理的钢构件等均做热镀锌处理，且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所述的工艺要求。相关费用我司已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均须提供该承诺书）

## 格式附件 17

## 合同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上述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附件 19

### 工程实施方案描述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附件、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工程整体组织实施及安装调试计划的系统描述；
- 2) 材料供应和设备进场计划；
- 3)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4) 质量保证体系；
- 5) 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措施；
- 6) 钢结构施工方案；
- 7) 技术方案；
- 8) 施工图设计深化和协调配合的措施及承诺；
- 7) 对设备供应商和专业分包商的管理措施。

#### 2、设备和系统部分至少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投标报价中设备的报价完整性以及与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吻合性；
- 2) 所提供的设备和安装对南方地区环境和气候条件的适应性、防腐措施及承诺；
- 3) 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保护等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装维修的便利性以及配件、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维修服务的费用和长期供货能力的情况；
- 5) 对关键设备选取的评定以及主要设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和生产条件；
- 6) 自动化控制系统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3、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 格式附件 20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工程业绩评分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万元、米、万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仓型或其他	建设单位证明 所在页码	中标通知书 所在页码	合同协议书 所在页码	施工图纸 所在页码	竣工验收报告或 竣工验收证明 所在页码	得分
	合计								

注：1.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按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业绩要求或评标办法中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对除得分项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描述。

2. 得分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资料进行核查后进行打分。

## 格式附件 21

关键设备品牌推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选用品牌	是否偏离	备注
1	斗提机	布勒、捷赛、宜都运机、江门振达、江门南方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2	刮板机	布勒、捷赛、宜都运机、江门振达、江门南方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3	双气垫皮带机	捷赛、江苏谷瑞斯、江门振达、江门南方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4	电缆	广东电缆、上上电缆、远东电缆、宝胜电缆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5	低压开关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6	闸阀门	布勒、上海捷飞、开封茂盛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7	轴承	SKF、NSK、FAG 的原装进口产品或同等质量以上的产品			
8	油漆	上海海虹、国际、老人、佐敦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9	防爆电机	佳木斯电机厂、南阳防爆电机厂、皖南防爆电机厂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10	减速机	SEW、FLENDER 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11	钢材	宝武钢、攀钢、鞍钢、广钢、韶钢、柳钢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12	斗提机胶带	浙江双箭、银河德普、青岛六厂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13	除尘器	科林环保设备厂、利康环保、徐州中良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14	初清筛、清理筛	布勒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15	液压翻板卸车装置	济南金钟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16	PLC硬件系统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17	高压配电柜	港迪电气、顺特电气、威勒电气、远东或者同等以上质量品牌			

18	低压配电柜	港迪电气、顺特电气、威勒电气、远东或者同等以上质量品牌			
19	10KV真空断路器	西门子3AE、施耐德HVX、伊顿E-VAC或同等质量以上品牌			
20	变频器	丹佛斯、ABB、西门子、施耐德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21	变压器	顺特、海鸿、鲁能泰山电力、中电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22	粮情检测系统	北京良安、郑州贝博、北京佳华、赤峰金辰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23	粮仓专用空调	上海云傲、江苏永昇、河南金明或同等以上品牌			
24	制氮机组	大连立德、广东维通、江苏同悦或同等以上品牌			
25	空压机	阿特拉斯·科普柯、英格索兰、寿力或同等以上品牌			
26	液力耦合器	广东中兴、大连液力耦合器总厂或同等质量以上产品			

备注：投标人可参照关键设备推荐品牌一栏表，自主选取推荐设备品牌或同等质量以上其他设备品牌。招标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技术规格要求或低于推荐品牌质量的设备，设备的最终选取需经监理、招标人共同书面确认。

## 第五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招标人提醒：中标人须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 一、图纸目录(共 188 张施工图，另册提供)

中标人须完成招标人提供的以下全套施工图及招标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序号	图号	图名	备注
<b>一、工艺</b>			
1	GY-A1-01	工艺设计说明、工艺设备清单、图纸目录	A1 1:150
2	GY-A1-02	工艺流程图	A1 1:150
3	GY-A1-03	仓底层设备平面布置图（一）	A1 1:150
4	GY-A1-04	仓底层设备平面布置图（二）	A1 1:150
5	GY-A1-05	仓身层设备平面布置图（一）	A1 1:150
6	GY-A1-06	仓身层设备平面布置图（二）	A1 1:150
7	GY-A1-07	通风夹层设备平面布置图（一）	A1 1:150
8	GY-A1-08	通风夹层设备平面布置图（二）	A1 1:150
9	GY-A1-09	仓顶通廊设备平面布置图（一）	A1 1:150
10	GY-A1-10	仓顶通廊设备平面布置图（二）	A1 1:150
11	GY-A1-11	屋顶设备平面布置图（一）	A1 1:150
12	GY-A1-12	屋顶设备平面布置图（二）	A1 1:150
13	GY-A1-13	1-1 剖面图（一）	A1 1:150
14	GY-A1-14	1-1 剖面图（二）	A1 1:150
15	GY-A1-15	2-2 剖面图、3-3 剖面图、4-4 剖面图	A1 1:150
16	GY-A1-16	仓底刮板平面布置图、仓底刮板立面布置图、出粮口平面布置图	A1 1:150
17	GY-A1-17	风道平面布置图及节点详图、空气分配器大样图	A1 1:150
18	GY-A1-18	侧壁发放大样图、仓上层通风布置图及条件图、粮面控温系统设计说明	A1 1:150
19	GY-A1-19	谷物冷却系统设计说明、通风储粮系统设计说明	A1 1:150
20	GY-A1-20	环流系统设计说明（含熏蒸、气调）	A1 1:150
21	GY-A1-21	氮气气调储粮设计说明、氮气气调储粮系统图	A1 1:150
22	GY-A1-22	仓底层设备预埋孔洞图（一）	A1 1:150
23	GY-A1-23	仓底层设备预埋孔洞图（二）	A1 1:150
24	GY-A1-24	仓身层设备预埋孔洞图（一）	A1 1:150
25	GY-A1-25	仓身层设备预埋孔洞图（二）	A1 1:150
26	GY-A1-26	通风夹层设备预埋孔洞图（一）	A1 1:150
27	GY-A1-27	通风夹层设备预埋孔洞图（二）	A1 1:150
28	GY-A1-28	仓顶通廊设备预埋孔洞图（一）	A1 1:150
29	GY-A1-29	仓顶通廊设备预埋孔洞图（二）	A1 1:150
30	GY-A1-30	屋顶设备预埋孔洞图（一）	A1 1:150

31	GY-A1-31	屋顶设备预埋孔洞图（二）	A1 1:150
32	GY-A1-32	仓底刮板机订货大样图	A1 1:150
33	GY-A1-33	B201 设备订货大样图、B202 设备订货大样图	A1 1:150
34	GY-A1-34	C102 设备订货大样图、C103 设备订货大样图、C104 设备订货大样图	A1 1:150
35	GY-A1-35	空压系统图	A1 1:150
36	GY-A1-36	除尘系统设计说明	A1 1:150
37	GY-A1-37	F111 风网轴测图、F112 风网轴测图	A1 1:150
38	GY-A1-38	F113 风网轴测图、F114 风网轴测图	A1 1:150
39	GY-A1-39	F115 风网轴测图	A1 1:150
40	GY-A1-40	仓内气体检测布置图（一）	A1 1:150
41	GY-A1-41	仓内气体检测布置图（二）	A1 1:150
42	GY-A1-42	仓顶通廊氮气气调智能控制箱布置图（一）	A1 1:150
43	GY-A1-43	仓顶通廊氮气气调智能控制箱布置图（二）	A1 1:150
44	GY-A1-44	氮气管道布置图（一）	A1 1:150
45	GY-A1-45	氮气管道布置图（二）	A1 1:150
46	GY-2A/3A-00	图纸目录	A2
47	GY-2A/3A-01	工艺设计说明	A2
48	GY-2A/3A-02	工艺流程图	A2
49	GY-2A/3A-03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A2
50	GY-2A/3A-04	EL±0.000 设备平面布置图	A2
51	GY-2A/3A-05	EL5.500 设备平面布置图	A2
52	GY-2A/3A-06	EL11.000/16.500 设备平面布置图	A2
53	GY-2A/3A-07	EL22.000-59.500 设备平面布置图	A2
54	GY-2A/3A-08	EL-3.800 设备平面布置图	A2
55	GY-2A/3A-09	A-A 剖面布置图	A2
56	GY-2A/3A-10	1-1/2-2 剖面布置图	A2
57	GY-2A/3A-11	3-3 剖面布置图	A2
58	GY-2A/3A-12	EL±0.000 条件图	A2
59	GY-2A/3A-13	EL5.500 条件图	A2
60	GY-2A/3A-14	EL11.000/16.500 条件图	A2
61	GY-2A/3A-15	EL22.000-59.500 条件图	A2
62	GY-2A/3A-16	EL-3.800 条件图	A2
63	GY-2A/3A-17	粉尘控制系统设计说明	A2
64	GY-2A/3A-18	F101 风网轴测图	A2
65	GY-2A/3A-19	F102 风网轴测图	A2
66	GY-2A/3A-20	F201 风网轴测图	A2
67	GY-2A/3A-21	F203 风网轴测图	A2
68	GY-2A/3A-22	溜管大样图	A2
69	GY-2A/3A-23	设备大样图	A2
70	GY-00-01	氮气管网总图	A1 1:150
71	GY-4A-01	制氮系统平面布置及条件图	A2
<b>二、电控</b>			

72	DK-ML01	电控系统图目录一	A2
73	DK-ML02	电控系统图目录二	A2
74	DK-01	电控系统设计说明	A2
75	DK-02	MCC 系统图（一）	A2
76	DK-03	MCC 系统图（二）	A2
77	DK-04	MCC 系统图（三）	A2
78	DK-05	MCC 系统图（四）	A2
79	DK-06	MCC 系统图（五）	A2
80	DK-07	MCC 系统图（六）	A2
81	DK-08	MCC 系统图（七）	A2
82	DK-09	MCC 系统图（八）	A2
83	DK-10	MCC 系统图（九）	A2
84	DK-11	MCC 系统图（十）	A2
85	DK-12	MCC 系统图（十一）	A2
86	DK-13	MCC 系统图（十二）	A2
87	DK-14	MCC 系统图（十三）	A2
88	DK-15	MCC 系统图（十四）	A2
89	DK-16	MCC 系统图（十五）	A2
90	DK-17	检修电源干线图	A2
91	DK-18	大直径筒仓仓下配电箱系统图	A2
92	DK-19	电控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A2
93	DK-20	MCC 室电气设备布置平面图	A2
94	DK-21	控制系统设备图例	A2
95	DK-22	控制系统结构图	A2
96	DK-23	控制室 UPS 电源柜系统图	A2
97	DK-24	1 号 MCC 室 1PW 电源柜系统图	A2
98	DK-25	2 号 MCC 室 2PW 电源柜系统图	A2
99	DK-26	急停按钮和开车预告信号原理图	A2
100	DK-27	料位器控制原理图	A2
101	DK-28	埋刮板输送机控制原理图（直接启动）	A2
102	DK-29	埋刮板输送机控制原理图（软启动）	A2
103	DK-30	双气垫皮带输送机控制原理图（直接启动）（一）	A2
104	DK-31	双气垫皮带输送机控制原理图（直接启动）（二）	A2
105	DK-32	除铁器控制原理图（直接启动）	A2
106	DK-33	斗式提升机控制原理图（软启动）（一）	A2
107	DK-34	斗式提升机控制原理图（软启动）（二）	A2
108	DK-35	气动三通阀门控制原理图	A2
109	DK-36	初清筛控制原理图（直接启动）	A2
110	DK-37	振动筛控制原理图（直接启动）	A2
111	DK-38	气动阀门控制原理图	A2
112	DK-39	双气垫皮带输送机控制原理图（直接启动）（三）	A2
113	DK-40	双气垫皮带输送机控制原理图（直接启动）（四）	A2
114	DK-41	脉冲除尘器控制原理图（直接启动）	A2

115	DK-42	除尘风机控制原理图（直接启动）	A2
116	DK-43	绞龙控制原理图（直接启动）	A2
117	DK-44	轴流风机控制原理图	A2
118	DK-45	呼吸阀控制原理图	A2
119	DK-46	埋刮板输送机控制原理图（变频启动）	A2
120	DK-47	仓顶轴流风机控制原理图	A2
121	DK-48	仓壁振打电机控制原理图（直接启动）	A2
122	DK-1A-01	大直径筒仓仓底层电控平面图（一）	A2
123	DK-1A-02	大直径筒仓仓底层电控平面图（二）	A2
124	DK-1A-03	大直径筒仓仓身层电控平面图（一）	A2
125	DK-1A-04	大直径筒仓仓身层电控平面图（二）	A2
126	DK-1A-05	大直径筒仓通风夹层电控平面图（一）	A2
127	DK-1A-06	大直径筒仓通风夹层电控平面图（二）	A2
128	DK-1A-07	大直径筒仓仓顶通廊电控平面图（一）	A2
129	DK-1A-08	大直径筒仓仓顶通廊电控平面图（二）	A1
130	DK-1A-09	大直径筒仓屋顶电控平面图（一）	A1
131	DK-1A-10	大直径筒仓屋顶层电控平面图（二）	A1
132	DK-2A/3A-01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设备基坑电控平面图	A1
133	DK-2A/3A-02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一层电控平面图	A2
134	DK-2A/3A-03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二层电控平面图	A2
135	DK-2A/3A-04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三层电控平面图	A2
136	DK-2A/3A-05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四层电控平面图	A2
137	DK-2A/3A-06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五、六层电控平面图	A2
138	DK-2A/3A-07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七、八层电控平面图	A2
139	DK-2A/3A-08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九、十层电控平面图	A2
140	DK-2A/3A-09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十一层电控平面图	A2
<b>三、非标-设备平台</b>			
141	JG-1A-24	大直径筒仓仓底设备平台结构图	A2
142	JG-2A-43	工作塔设备维修平台结构体	A2
143	JG-3A-24	标高 8.000 设备平台维护平台结构图 标高 22.000 设备平台维护平台结构图	A2
<b>四、智能化</b>			
144	DZN-ML	智能化系统图纸目录	A2
145	DZN-01	智能化系统设计说明	A2
146	DZN-02	智能系统框图	A2
147	DZN-03	仓底智能化平面图（一）	A2
148	DZN-04	仓底智能化平面图（二）	A2
149	DZN-05	仓顶通廊智能化平面图（一）	A2
150	DZN-06	仓顶通廊智能化平面图（二）	A2
151	DZN-07	测温电缆安装图	A2
152	CW-1A-ML	粮情监测系统图纸目录	A2
153	CW-1A-01	粮情监测系统设计说明	A2
154	CW-1A-02	大直径筒仓测温电缆布置图	A2
155	CW-1A-03	通风夹层粮情监测平面图（一）	A2

156	CW-1A-04	通风夹层粮情监测平面图（二）	A2
157	CW-1A-05	仓顶通廊粮情监测平面图（一）	A2
158	CW-1A-06	仓顶通廊粮情监测平面图（二）	A2
159	ZN-QT-ML	充氮气调系统图纸目录	A2
160	ZN-QT-01	智能气调系统框架图	A2
161	ZN-QT-02	智能气调平面图（一）	A2
162	ZN-QT-03	智能气调平面图（二）	A2
163	DTV-ML	视频监控系统图纸目录	A2
164	DTV-01	视频监控系统设计说明	A2
165	DTV-02	视频监控统图	A2
166	DTV-03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设备基坑视频监控平面图	A2
167	DTV-04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一层视频监控平面图	A2
168	DTV-05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二层视频监控平面图	A2
169	DTV-06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三层视频监控平面图	A2
170	DTV-07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四层五层视频监控平面图	A2
171	DTV-08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六层七层视频监控平面图	A2
172	DTV-09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八层九层视频监控平面图	A2
173	DTV-10	工作塔及汽车发放站十层十一层视频监控平面图	A2
174	DTV-11	大直径筒仓通风夹层视频监控平面图（一）	A2
175	DTV-12	大直径筒仓通风夹层视频监控平面图（二）	A2
176	DTV-13	大直径筒仓仓顶通廊视频监控平面图（一）	A2
177	DTV-14	大直径筒仓仓顶通廊视频监控平面图（二）	A2
178	DTV-15	综合生产辅助房视频监控平面图	A2
179	ZN-00-ML	智能化总图图纸目录	A2
180	ZN-00-01	视频监控总平面图	A2
181	ZN-00-02	弱电总平面图	A2
182	ZN-00-03	无线 AP 总平面图	A2
183	ZN-00-04	7 台室内空调位置平面图	A2
184	ZN-GC-ML	分布式光纤温度监测系统图纸目录	A2
185	ZN-GC-01	分布式光纤温度监测系统设计说明	A2
186	ZN-GC-02	分布式光纤温度监测系统图	A2
187	ZN-GC-03	分布式光纤温度监测系统机柜布置图	A2
188	ZN-GC-04	分布式光纤温度监测系统平面图	A2

##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招标人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方式，中标人须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全套纸质施工图和招标文件（含技术规格书）要求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为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内容且仅供参考和提醒投标人注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含技术规格书要求）自行进行复核，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出现偏差，投标人仅可以在“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运输、培训、检验及其他服务”、“增补工程量报价”这3个工程量清单分项对应增补修改相关内容，不得对其余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及工程量等内容进行增补修改，但无论是否增补，均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第二卷 技术部分（另册提供）